

# 市政月刊第一卷第八號目錄

## 宣傳

市民應革除不潔的習慣

## 法規

寧波市工務局沿江租設售賣烟草及兌換銀錢所暫行章程

寧波市無利借錢局章程

寧波市無利借錢局施行細則

寧波市土地評價委員會暫行條例

## 公牘

### ◎呈

呈省政府爲賡餘當舖被盜劫掠請核減准以貫三扣息賠償由

呈省政府爲呈復籌擬貧民工廠情形由

呈省政府爲工商業登記限期已滿擬請展期由

呈省政府爲查復於潛縣民袁超凡呈控各款由

呈省政府爲規定工商業登記證書名稱仰祈備案由

呈省政府爲呈送飛熊商標及簾樣請分令本省各捐局免徵釐稅由

呈省政府爲遵令呈送修改驗水所章程請核准備案由

呈省政府爲查復江成記建築墻垣不服讓路處分請核示由

呈省政府爲修訂寧波市暫行租用江河沿岸碼頭章程由

呈省政府爲遵令補送寺廟登記表格由

呈省政府爲遵辦寺廟登記情形並補領證書由

呈省政府爲劃撥不動產附加稅已派員商妥請示祇遵由

◎令

令總工會商民協會爲催填月報表由

令<sup>工務局</sup>公安局爲限制各機關公私應酬辦法由

令公安局爲取締跨街旗幟招牌由

令公安局爲送省發狩獵法及施行細則由

令寧波市政研究會爲呈報成立日期並送會章名冊請立案由

令中藥鋪店員工會請令店方發給花紅由

令公安局爲頒發修正暫行公園人民請給槍枝硝磺等執照護照規則由

令總工會爲令知協和同豐兩提莊擬設拍賣估衣場已勒令停止由

令公安局爲外人狩獵未領民廳證書者一律查禁由

令公安局爲德商霍德勒等到境遊歷依法保護由

令公安局爲故警吳雄積勞病故准予給卹由

令大舞臺等爲本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日一律停演一天由

令市立工科職業學校爲學生翁國初等因犯共案業經訊明保釋應准回復學籍由

令公安局爲英國教士麥奧德到境遊歷依約保護由

令公安局爲派警勒令停演鼓舞臺篤篤戲由

令公安局爲取締沿街春保以除迷信由

令工務局爲准商校函請修築校前道路由

令市立第一女中學爲添設高中部由

令商科職業學校請求變通修業年限由

令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爲組織市教育款產委員會應推代表出席由

令市立各小學校長爲絕對不准再用古話文的教科書或教材由

令市立中學教職員聯合會爲迅速組織市教育會由

令市內中小學爲舉行植樹典禮由

### ◎公函

復市黨部爲查復紅幫輪船木業工會備案由

致寧波總商會爲工商業登記函請轉告各商號務須遵限登記由

復市黨部爲馬王殿以香灰充藥愚人請封閉由

復市黨部爲准紹興縣黨部請寄拆城築路計畫書由

致上海交涉員爲檢送收回白水權意見書由

◎布告

◎批示

會議錄

第二十八次市務會議 (四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市務會議 (四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市務會議 (四月廿一日)

第三十一次市務會議 (四月廿八日)

表冊

寧波市工商登記表

## 宣 傳

### 市民應革除不潔的習慣

地方上有市鎮 賽如人有臉面 人的臉面 弄得污穢不堪 無論這人如何聰明 多大能力 別的人一見了他的面 便起了輕視他的心 就要取笑他欺侮他哩 中國的各地市鎮 不但比不上外國的大都會 就是比比上海漢口天津各租界 也有天淵的區別哩 同是中國的地方 一經外國人的整頓 就變成整潔美麗的世界 落在中國人手裡 都要做成一團糟了 這是什麼緣故呢 建設的各項 或者因經濟的關係 有完備和不完備的分別 至清潔的各項 完全是一種民族性的表現 社會內各個人的習慣 素來清潔 無論處於什麼污穢的地方 終究能變成清潔哩 社會各個人的習慣 向來不清潔 無論處於什麼潔清的地方 終究要變成污穢哩 外國人在吾國的各租界 吾國人在美國的唐人街 就是一例證 所以我國羣衆的心理 果有澈底的覺悟 以各種不潔的惡習 爲可恥爲可厭 那末公共衛生 還有不日日進步麼 市內的公坑 應該由公家的設立 現在公坑未設 大街小巷 私人的廁所和尿坑 到處皆是 大小便是極便 爲什麼屋角牆邊 還要隨意小便呢 市內的垃圾櫃和垃圾桶 應該由公家的設置 現在水泥垃圾櫃和木頭垃圾桶 已徧滿全市 爲什麼交通要道上 還要傾倒垃圾呢

河道污穢或淤塞應該由公家的疏濬 爲什麼將死狗拋在河中 任在腐爛發臭 菜葉爪皮和一切污穢 傾棄河中 任其壅塞呢 市內各種暗溝 應該由公家的開掘 爲什麼將用過的一切污水 不肯用另器積貯 傾入污水溝內 隨便在道路上傾潑呢 市內的義塚和屍塔 應該由公家的設備 爲什麼有了義塚和屍塔 而無數的孩屍包 偏要掛在樹上 雨打日晒 血液淋漓 骨肉狼藉呢 綜上所舉的各項看起來 都是關於社會的習慣 對於建設問題 實在毫無關係 祇要全市的市民 了解革命的眞精神 在青天白日旗下 造成寧波市的新氣象 烈烈轟轟 一同起來 將千百年來所遺下的惡習慣 痛痛快快 根本產除 不但可以保持各個人的健康 並減少疫癘發生的機會即吾寧波人在國際的地位 當然亦增高了

### 甯波市政府衛生科宣傳部

# 法 規

- 寧波市工務局沿江租設售賣烟草及兌換銀錢所暫行章程
- 一 凡租戶於設所前須向本局申請得本局許可後方可動工
  - 二 設所地點由本局指定後不得任意遷移
  - 三 所址不得佔據路面
  - 四 全所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六平方英尺
  - 五 所基每方尺每月租金一角租戶務須按月繳清否則停止其營業或飭令拆除之
  - 六 租戶歇業時須於三日前報告本局
  - 七 整理道路或其他遇有必要時租戶應暫停營業或永遠拆除之
  - 八 租戶不得將所址私相轉租如有此等行動一經查明定即相當處罰
  - 九 租戶除售賣烟草及兌換銀錢外不得經營他種業務
- 寧波市無利借錢局章程
- 第一條 本局由寧波市政府創設凡貧民以及失業工友經營小販行為者得向本政府借貸銀錢不取絲毫利息故定名曰寧波市無利借錢局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 第二條 本局暫設寧波市政府門首
  - 第三條 本局基金暫定二千元
  - 第四條 凡貧民及失業工友欲經營小販行為者每人借銀定額以小銀圓三十角為限惟須有商號保證
  - 第五條 凡向本局借錢各戶如不能按期償還時應由原保鋪戶負責償還惟原借錢人嗣後不得續借
  - 第六條 每月逢一六兩日為借錢及償還日期
  - 第七條 已向本局借去各戶每隔五日償還小銀圓二角不得間斷
  - 第八條 已向本局借錢各戶將借去銀錢作不正當之用度（如賭博浪費）者一經察覺除將借貸銀錢向原保證人如數追償外原借戶由政府懲戒
  - 第九條 本章程經市務會議決公布施行
- 寧波市無利借錢局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局由寧波市政府設立之
  - 第二條 本局各職員均為義務職
  - 第三條 本局應備簿冊如左  
(一) 借錢保單冊（凡借錢各戶須保證人親自到局簽名蓋印）

(一) 調查冊

(二) 發款冊

(三) 收款冊

第四條 本局每逢一六兩日為借銀及償還日期上午九時至十

一時為借錢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為償還時間

第五條 凡借貸各戶須先期隨同保證人至本局掛號經調查屬

員後於第二期發款

第六條 凡借錢各戶經本局認可者發證書註明借貸及償還日

期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土地評價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辦理評估寧波市市區內一切土地價格事項

故定名為寧波市土地評價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暫設市政府內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二種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三人(土地登記處處長)(工務局局長)

(財務科科長)

(二) 聘任委員六人由市長聘任之

(三) 各委員任限為一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加聘當地法團為顧問

第五條 本委員會需用事務員時由土地登記處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公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

集臨時會於一星期前通告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由各委員互選常務三人由常務互推主席一

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於開會時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表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提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函請 市長公布施行

# 公 牘

◎呈

呈省政府為廣餘當舖被盜劫掠請核減准以貫三

扣息賠償由

呈為據情轉陳事竊職府管轄範圍內之廣餘當舖於本年一月間被

盜劫掠一案業經呈奉

鈞府指令准以貫五扣息賠償當即轉令當舖公會轉知廣餘當舖



令賠償去後嗣據該業公會呈稱竊屬會同業庶餘被劫迭經呈懇  
免予賠償在案旋奉鈞府轉奉省政府令飭該典以貫五除利賠償  
質戶等因奉此伏查令飭照貫五除利賠償係循前清鄉間當舖被  
竊舊案與該典被盜搶劫情形不同似難援為成例且查本省各邑  
當舖被竊各案至多亦不過以貫三貫四除利賠償此次令飭該庶  
餘典賠償獨重在官廳方面矜恤質戶嘉惠貧民原屬一片苦心然  
在典商方面既損失當本於前復責令賠償於後準情酌理似有未  
平今特呈請核減理由以次述之一竊盜強盜情有不同故國府刑  
法全案竊盜強盜分章規定查當舖普通竊案損失物件尚可委為  
典商疏忽責令賠償自不為過今該庶餘典被劫案經勘驗確為結  
夥多人手持器械白日打劫之強盜在該典商受其強暴壓迫自無  
抵抗之餘地按諸省訂典業遵守條例似無賠償之責此應請核減  
一也二省訂典業遵守條例明載關於盜劫等情失其抵抗力者皆  
免除賠償該條例既未明令取消自應繼續有效今奉令照貫五除  
利賠償係援前清鄉典被竊之成例且前案發生在省訂典業遵守  
條例未頒以前按諸法例成文法優於不成文法後之法律優於前  
之法律令該庶餘當舖被劫似宜遵照已成文之省訂典業遵守條例  
辦理前清未成之文舊案難於援用此應求核減者二也三查照民  
國以來浙省各邑典當被竊成例至多不過以三成亦無有以貫五

除利賠償者如民國二年德清縣濟大典被竊以三成三除利賠償  
民國六年杭縣塘棲鎮承德典被竊以四成除利賠償民國十年杭  
縣湖墅鎮善慶典被竊民國十一年海寧縣袁化鎮被竊亦均已四  
成除利賠償亦無多至五成者此尚指當舖被竊之案與庶餘典此  
次被盜者不同此應請核減者三也四該典被劫皆係金銀飾物會  
有失單呈案查照鄞縣當舖習慣向來凡金銀飾物來質者其質出  
之當本估原物價值百分之六十強（如金價每兩市價六十元可  
質四十二三元）若照省令五成賠償質戶反因之獲得額外之利  
益而典商亦因之受額外之損失豈堪負擔此應請核減者四也再  
查典業之設本以便利貧民倘此次該庶餘典因被盜劫責令貫五  
除利賠償著為成例當此時事不靖之秋又誰敢以血本冒險嘗試  
勢必閉歇日多因此典業蕭條使貧民生計反受影響應請核減賠  
償使典業商不至過於灰心貧民亦得有所便利恤商便民一舉兩  
得為此具呈仰祈鈞政府鑒核俯准轉呈

省政府准予核減照貫三除利賠償以示體恤等情前來據稱貫五  
扣息賠償係前清舊案自民國以來浙江省內各縣典舖疊出竊案  
至多亦不過四成較諸庶餘當舖被盜情形事實固有不同該公會請  
求核減貫三扣息賠償尚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

鑄府察核令遵實深公感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三月廿七日

### 呈省政府爲呈復籌擬貧民工廠情形由

呈爲呈復事竊職政府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奉

鈞府民字第四〇八五號令開案照各縣設立貧民習藝所係爲救養貧民起見用意至爲深切乃自前縣參兩會成立以來非獨不能將該所設法擴充而反以該兩會經費無着輒將習藝所藉詞停辦殊失當初設立該所之本意現值訓政時期百度維新凡屬地方濟貧事業均應體察情形次第舉辦以惠民生除分令外爲此仰該市長迅即查明市區範圍以內貧民習藝所現在是否續辦設有已經停辦者應即於文到一個月內儘力籌議恢復如一市之財力不敷分配即商同所在地縣長另行合力籌設就地貧民有應送往習藝者即由市縣分別遣送期宏造就如現尙繼續辦理即將該所現有藝徒名額設置何種科目每月出品幾何銷路是否暢旺年得盈利約有多少現在基本金若干能否增籌的款從事擴充統仰列具清單並添附整頓改良意見尅日呈候核奪事關救貧要政該市長務須認真辦理毋稍延忽此令等因奉此伏查鄞縣貧民習藝所原由鄞縣政府主管職府無案可稽經函請鄞縣政府將歷年辦理經過情形查復去後茲准函復准查鄞縣貧民習藝所在民國元年稱

四

爲鄞縣平民工廠於民國二年由第一屆縣議會議決改爲鄞縣乙種工業學堂兼收貧寒子弟充作藝徒民國三年因學徒鮮少經費支絀即經重行改組正式鄞縣貧民習藝所之產生即在其時待民國十一年經費更形絀支維持尤覺困難旋奉准省令於是年十月間停辦嗣後經第二屆縣議會成立將原有經常經費分配他項支銷原有所址改辦甘溪女校所有所內一切器具什物亦經標價變賣有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前鄞縣貧民習藝所已於民國十一年間停辦現在尙未繼續設立事關民生要政自應酌量情形續圖設立現在職府所辦之工商業登記已經開始擬將是項登記費收入款項籌設商品陳列所殘廢院貧民習藝所各一所一俟工商業登記辦理告竣即將分籌辦法訂立章程呈請

核奪奉令前因理合將籌設貧民習藝所情形先行呈報敬祈  
鑒核令遵至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三月廿八日

### 呈省政府爲工商業登記限期已滿擬請展期由

爲辦理工商業登記限期已滿擬請准予展緩日期用卹商艱而便周轉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市辦理工商業登記自二月十六日開始原定三月十六日爲限並擬訂限滿後處罰辦法於修正登記條例案內詳請

鈞府核准在案現在限期已滿遵章申請者什之二三良以本地方遼闊對於登記條例之規定往往見聞互異觀望者因所不免而無意自誤者亦居多數據寧波總商會來函以原限過促辦理不及衡情尙屬實在茲爲體卹工商計爲登記進行計姑准將登記日期酌展至四月十六日截止俾便周轉除函復寧波總商會並布告外所有登記展緩日期緣由理合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長羅惠僑 三月十五日

呈省政府爲查復於潛縣民袁超凡呈控各款由爲呈復事案奉

鈞政府民字第四八七三號令開案據於潛縣民袁超凡呈控該市政府收發員違法浮收洋元貼水等款請令市長查辦等情據此所控各節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長逐款確切查明具復候核毋稍徇隱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下府奉此查該民所控第一款謂職政府號房誘取印花洋釐餘藉圖中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飽等語該民前此來函詰問時曾經切實查究查職政府內並未寄售印花人民來府投遞公文均須照章貼足印花方始收受該民前後兩次投書均應未貼印花每次交出銅元三十枚託職政府號房轉向市鋪代買市上寄售印花商鋪均以銅元三枚售印花一分猶之郵局零售郵票亦以銅元三枚售郵票一分蓋因銅元市價漲落不時寄售處欲免零售之虧損不得不較市價稍爲提高該民不明市情致來浮收之責第二款謂甬埠永川商輪公司自由變更公示開駛時日等語查該民前在職市具書聲請以永川公司自由變更公示開駛時日請停止其營業當經批示并令永川公司嗣後對於公示開駛時日不得任意變更等語去後旋據該公司來書聲辯稱是日公司之定海輪準時發航並未變更日期有海關出口准單可以復接等情並經函詢浙海關稅務司亦謂定海輪於一月二十五日(即陰歷正月初三日)上午八時開行出口等語事實具在該民竟捏詞誣控想非神經錯亂當不至荒謬至是第三款謂市內東門大街多家私造賭具此案早經市公安局嚴查禁止在案何得謂置之不問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備文具復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長羅惠僑 三月十三日

五

### 呈省政府爲規定工商業登記證書名稱仰祈備案由

呈爲規定工商業證書名稱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職府工商業登記處主任凌子賢於第二十六次市務會議提議查本市辦理工商業登記原爲明確工商業之狀況並實施監督保護起見對於商人登記以後頒給一種證書此種證書即官廳認爲合法營業之憑證登記處於登記訖即登報公佈並呈請市政府給與營業執照爲商人着手之準備惟登記處所用營業執照與財務科工務局所用執照其名稱均屬一律似覺未妥應如何釐訂之處公決當即經衆討論議決工商業登記處所發執照應稱爲登記證書與財務科所用徵收營業執照及工務局所用工人營業執照俾有分別而免混淆此除將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依照議決案修正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惠羅僑 三月十三日

### 呈省政府爲呈送飛熊商標及簾樣請分令本省各捐局免徵釐稅由

呈爲陳送龍鬚草簾樣品商標請援案准予免捐請分令本省各捐

局免徵釐稅以維實業竊職政府據本市翔熊草織工廠經理史翔熊呈稱竊商民研究草製各品具有心得民國四年創製軟席草帽等項通銷各埠曾經先後呈准前北京農商部稅務處分別專利免稅在案十二年十月間復經獨出心裁發明龍鬚草簾一種又於十四年三月間發明加花龍鬚軟簾一種復於十五年一月間發明粗龍鬚軟簾一種是項三種草簾原料採自土產機械亦屬自製所出貨品用翔熊爲商標業經先後呈准前北京農商部特獎專利各五年奉頒第二零七號第二二六號專利執照三紙領執營業各在案惟是項各種龍鬚草簾原料雖廉人工繁重且發明伊始營業成本二方未免吃虧銷路在於夏令非他貨全年通銷可比營業以來難卜蠅頭微利伏念此項實業純爲對外競爭貿易挽回利權對內推廣平民工作增長生計百計維持始能成效漸著於本年二月復呈請浙海關監督轉呈

財政部請免關稅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奉關署批示寧波翔熊工廠廠主史翔熊呈一件呈送草簾樣品商標請轉呈准援案免稅五年由呈件均悉仰候檢呈

財政部核辦奉令再行飭遵此批件存等因奉此在案查海關稅既呈請免納內地稅釐事同一律應請豁免理合檢同商標簾樣呈請鈞府察核仰祈轉呈

省政府俯准撥案將商製各種龍鬚草簾先行通令本省各局卡准予免納內地稅釐以利通銷而維實業等情前來據稱該商史翔熊研究草製各品前經北京政府農商部稅務處分別准予專利各在案查我國工業尚在幼稚時代該商能悉心研究創製工織品以餉國人深堪嘉尙現值

國民政府提倡實業不遺餘力允宜予以保護以資獎勵爲此檢同粗細龍鬚簾各一百份飛熊商標一百份呈請

鈞府俯予察核將翔熊廠所製龍鬚簾撥案免納捐稅並分令經省各捐局遵照以示獎勵而維實業至深公感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飛熊商標一百份粗細簾樣各一百份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謹呈 三月十日

呈省政府爲遵令呈送修改驗水所章程請核准

備案由

呈爲遵令呈送改定章程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寧波市進出口棉花驗水所章程前由職政府呈請

鈞府備案嗣奉

鈞府建字第三七六〇號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查該寧波市進出口棉花驗水所第十五條關於檢驗棉花水分之手續及標準未

經明白規定辦理恐感困難又第二十四條徵收檢驗費無確定數目亦屬不合仰即轉飭該所遵照妥議改訂再行呈由該市政府核轉候奪章程暫存此令等因奉此即經職府轉令驗水所修正去後旋據該所委員王賢瑞呈稱委員遵於本年三月一日召集委員會妥議改訂茲將議定關於檢驗棉花水分之手續及標準與徵收檢驗費數目兩項於原章程各該條後附列聲明理合繕具備文呈送仰祈鈞長察核轉呈

浙江省政府備案至深公感等情據此理合檢同修正棉花驗水所章程一分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候示祇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鈞鑒

計呈送寧波市進出口棉花驗水所章程一份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謹呈

呈省政府爲查復江成記建築墻垣不服讓路處

分請核示由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鈞府民字第五〇八七號令開案據鄞縣江成記呈稱在舊看守所南首大門外建築墻垣市政府違背條例摧殘私權請吊核奪宗撤銷原處分准照原址建築等情據此究竟實情如何除批示外合亟

驗同副呈暨圖說令仰該市長迅即秉公查明具復核奪此令等因附發副呈一件圖說一紙下府奉此遵查江成記標買前鄞縣地方檢察廳看守所請仍在看守所頭門墻垣原址建築墻垣一案前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間經該江成記呈請前寧波警察廳核辦旋奉批示開墻垣一節關係建築取締應以原買看守所大門基地為限建築規則人民建造房屋四周如無餘地尚應飭令縮讓今有此餘地自當留存以便公共交通所請礙難照准並於十六年一月間復經該江成記呈奉前警察廳批示開呈悉查此案業經徐前任明白批示仰即遵照前批辦理各等語嗣後江成記以該案已被前警察廳駁斥乃於十六年十月三日仍依照標買原址建築墻垣等情呈請職府工務局批准該工務局長林紹楮以該案據稱既有前警察廳成案可稽自應查閱舊卷再行核辦除函請市公安局查照辦理見覆外並於十月六日批示據稱該民所有標買前鄞縣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其南首大門墻外擬建築墻垣前經呈請前警察廳派員丈量插標迄未批准等語既有成案在前仰候函請市公安局查復再行核辦可也此批各在案該江成記原呈所稱上年九月間迭呈寧波市工務局遲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始蒙批令一節實與事實不符應陳明者一該江成記自標買前看守所以後初則請以原址建墻為前警察廳所駁斥繼則因職府工務局根據舊卷對於所請

未予批准乃於上年十一月間書請鄞縣地方法院清理埋標嗣准該法院函略稱以據江成記書提出理由請迅派委員清理埋標並乞主張法律等情前來據此除批示書悉案查該具書人承買看守所舊址當時給有圖照儘可按照圖載四至管業不必再行清界至此項地點應屬何等現在建築房屋照章應讓街道若干丈尺完全係屬行政範圍之事該民對於市政府之取締如有不服自可向上級行政機關呈請核辦毋庸來院多瀆此批外函請查照等由到府除令知工務局外並經工務局批令該江成記應依照原有石路中綫起算北首裁尺八尺以外之餘地准其築墻仰遵章具書申請以便派員丈量等語乃該江成記仍不遵照復後又來府呈請經批令駁斥乃復上書

鈞府查核先後原呈其最主要理由係在於標買地界原在頭門之外門外既有餘地自可建築墻垣因之職府之不准其於界址範圍以內建築墻垣一節認為違背條例侵犯私權此蓋舍去行政處分僅就其以產業為主體而言持論自甚正當惟職府之令其遵章縮讓乃根據於寧波市建築條例職府自成立以來對於道路工程甚為注意謹遵 總理遺訓一切道路力求開闢以利交通因該處東有市立商科職業學校東北有工務局雖非通衢大街不能不定為一丈六尺街道因查照成案及條例以現有原路之中綫為中心起

算雙方應合讓八尺以符定章辦法既定則凡兩旁地界設已在假定路線之內者自可不問其爲私爲公爲空地爲房屋應一律照數縮讓即該工務局頭門亦經令行該局長籌備改建預備縮讓以資劃一今該江成記以原有空地因路線之確定致其一部分納入路線之內發生異議認有侵佔私產實不知該江成記標實看守時確有牆外餘地同在標實之內此不獨鄞縣地方法院認爲可照圖載四至管業而職府亦何嘗不以此牆外餘地認爲江成記所有惟以該處餘地既有一部已經位在預定路線範圍之內職府固十分尊重人民產業然亦決不能因其私地已在路線範圍即將此段路線特別縮減且職府劃定路線無論何處關於縮讓兩方地位一節均係一體辦理路屬原有自可當作新路本位至中線位在道路中心以此爲兩旁應放應讓之起算限界自亦可行此次劃定路線亦以原有道路爲本位并以原路中央直綫爲分界事符成例絕無因發達交通故礙私人產業情事該江成記以行政處分認爲侵犯私權誠如法院所云實屬荒謬絕倫應陳明者二該江成記以具呈在先建築條例頒布在後按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認職府根據條例核辦該案爲不當查法律不溯既往乃對於已確定事實而言設事實發生以後經過一定期間仍未確定而在此期間內法律有新舊變更時則其已發生未確定之事實自仍應援用新法反之倘事實已

經確定政府雖公布新法決不能以新法而反舊案此係法律上一定之解釋本無庸陳述今該江成記請求以舊牆界址建築新牆一案前經警察廳兩次批駁旋經法院不予受理後又經職府及市工務局令知辦法又不遵照是本案發生時間固在十五年十一月然現未結束當不能以現在之案件援用已廢之舊取締規則而裁決之且查寧波市建築條例第八條第五款內載兩方均有房屋之街道其一方建築一方仍舊時量計原有街道以應讓之數折衷縮讓等語與前建築取締規則第五條所載各節完全相同實際上實無新舊法例之區別該江成記原呈所稱未免有意侮蔑應陳述者三原呈謂街道之上並不冠以石路字樣認爲包括一切行政云云查建築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內有量計原有街道以應讓之數折衷縮讓等語是所謂街道者乃明指原有可供行人往來之道路而言寧波地居溫帶時有雨雪且產石礦因之城鎮區域多以石板鋪路社會習慣即以石板所鋪者認爲道路其未鋪者即爲公地譬如甬道位在院中一般人無不以鋪有礮石之路爲甬道以其餘兩方泥地爲院子設如原呈所稱無論石路泥地概認爲道路恐與事實不符現在寧波前知府衙署自大門迄至府後山止概劃入中山公園區域經由該園董事會鋪石路二丈許而其兩旁泥地仍依然存在果如原呈所稱則該公園石路外之兩旁泥地亦將盡成爲廿丈



之大道矣該公園與本案地點近在咫尺當可爲一反證况條例列有原有街道字樣該江成記前面所有東西石路是否原有否與條例所載原有二字相合當無庸證明反之蔡姓牆外固有丈餘公地然以該地南界圍牆積土成堆荒草叢生事實上早非道路該江成記因陽欲取得贊同發展交通之美名陰欲保全其應照章縮讓而不縮讓之土地欲將原有石路位置由北移南使其應行歸入擴充路線之地位可得建築牆垣實屬違反條例有意抗令至量計路線以原路中心直綫爲起點一節歷經職府照辦有案應陳明者四原呈謂該處東南北三處均係房屋並非通衢認職府規定二等街道爲濫用職權查該處東有市立商科職業學校東北有工務局商業學校學生有二百餘人且多通學工務局主管寧波市工程全部不但事實上每日行人往來甚多抑既爲公衆場所機關觀瞻所關通行道路自不能不稍予擴充大况商校及工務局均僅有大門一道並無後門設遇不測尤非擴大大道路無可救濟且查條例規定對於讓路最低限度雖有至少裁尺六尺明文然最高限度絕無規定但書項下但有特殊情形時應將縮讓丈尺特別加寬等語是條例精神對於擴大大道路職府自得斟酌情形自由決定並無其他拘束從前街道有一等二丈二等一丈六尺之明文現在街道概取放寬辦法例如現定之大衙頭街道已定爲英尺四丈即城中開明橋之南北

道路鼓樓前道前街道亦均爲英尺二丈六尺該處固非大街然定爲一丈六尺事實上實屬必要應陳明者五原呈謂凡與一等毗連者爲二等與二等毗連者爲三等云云不但建築條例無此規定即已經廢止之取締規則亦並未載及該呈所稱完全係該江成記個人理想以之爲請求理由根本上實不能成立應陳明者六再原呈稱原處分於北首令人留地八尺是定該處爲二等街道可知則其南面勢必依照原處分亦留八尺從可推定然於此八尺之外尙有餘地四尺屬公屬私恐原政府無詞以對云云查職府擴大大街道計算方法業經陳明依照條例以原有街道爲本位以原路中綫爲起算點該處原有石路既應當作擴大大道路之本位則凡其兩旁地方但須各讓八尺便符定章因之八尺以外設有餘地則此項餘地本在應行縮讓範圍之外自應不問其爲私有爲公有一律聽其留存反之凡在應行縮讓範圍八尺區域之內者自可不問其爲公爲私當不能因其一方有公共餘地使一方多讓他方係私人產業使地方少讓也現在職府秉公辦理此案該江成記尙認爲不當設照其所稱將公地盡入路綫將私地盡不入路綫而將原有街道自北移南他日市民以此呈控恐鈞府亦將認爲職府與江成記別有勾結也要之築路以原路爲本位以路之中綫爲兩方縮讓起點既合條例亦符成案該江成記以



私人產業劃入路線認為不當且以為南面公地可盡劃入路線查土地所有公私之別然決不能以其屬公即可不問情由任意處置以其屬私即應分外保護特予寬縱該江成記謂四尺餘地屬公屬私原政府無詞以對職府敢謂此四尺餘地係屬公地公地既有主體權利已有所屬政府決不能不公平處置應陳明者七查該路西端原接石橋過橋而西有大路闊一丈餘近已由中山公園董事會鋪成石橋南係水溝溝西側即有房屋上述石橋東對商業學校大門倘照原呈將此石路自北移南東端商校大門外路線固可照舊而西端石橋路線自亦由北而南如此石橋與路自不能照舊連接即使將石橋亦自北移南然以其西側已有房屋路線亦仍不能通暢是不但職府法律上不能不令江成記照章縮讓即事實上亦勢非維持原路不可應陳明者八以上所陳職府辦理此案並無違背條例摧殘私權情事奉令前因除將原圖呈繳並另呈該處築路圖樣一紙外理合備文呈復敬祈

察核並請

俯賜指令維持原有處分至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繳原圖一紙呈送築路圖一紙 又呈繳副呈一紙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三月廿二日

### 呈省政府為修訂寧波市暫行租用江河沿岸碼頭章程由

呈為遵照部令修訂寧波市暫行租用江河沿岸碼頭章程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收回寧波市江河沿岸白水權一案經遵

鈞府令飭擬具辦法於上年九月七日呈請

鑒核並將辦理此案詳細經過情形迭次呈報各在案嗣於上年十

二月三十日准外交部寧波交涉員公函開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准

特派江蘇交涉員公函開案查關於寧波市江河沿岸碼頭及船舶

管理章程一案前准十一月十日來函并准領袖領事函復到署當

經照錄原送章程查案呈請

國民政府外交部核示并復請貴兼交涉員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外交部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國內江河沿岸公路

人民不得作為私產寧波市政府擬將江河沿岸碼頭收回市有依

理尚無不合惟各碼頭之契據中有載明以江心為界潮落為界等

字樣所謂獲有白水權者則事實上習慣上江河沿岸亦可作為人

民私產核該章程所定甲乙兩種尚欠妥當仰函轉寧波交涉員會

同該市政府斟酌商改妥善再行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

達茲准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前項

章程既有未盡妥善之處自應遵照部令由市長與寧波交涉員業

會商修訂以期完備現在寧波市暫行租用江河沿岸碼頭章程經修訂完竣除抄錄章程函達寧波交涉員請其查照轉呈

國民政府外交部外理合抄送寧波市暫行租用江河沿岸碼頭章程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至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寧波市暫行租用江河沿岸碼頭章程一件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三月十七日

寧波市暫行租用江河沿岸碼頭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寧波市暫行章程第三章第五條第三項所規定市河道港灣碼頭事項規定之

第二條 所有寧波市江河沿岸各種碼頭無論自業建築或出租與人建築其業主所執契據約限期一個月送交市政府調驗分別辦理逾期不驗即行收回市有

第三條 各商從前訂立契約租借碼頭等項事件皆行取消由工務局出租發給許可憑證方得設立碼頭

第四條 碼頭之建築壙船之設備關係重要應由工務局妥爲測勘以免危險並由工務局發給許可憑證以資遵守

第五條 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租金等級另定之

(說明)租金須依照地方情形評定地點優劣酌量安定

第七條 江北岸碼頭租金應由江北工程辦事處徵收由工務局彙報市政府核銷其他各處碼頭概由工務局徵收彙報

第八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後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政府隨時修正提出於

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批准施行

呈省政府爲遵令補送寺廟登記表格由

早爲補送寺廟登記表格式樣敬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令字第六五〇四號指令內開查來呈漏送附呈表格應速補送候核惟原發冊式內所註米達尺寸係英尺之誤仰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令送上元書紙表格二種甲爲前次漏送不及密達尺之表格乙爲此次奉令改用英尺之表格查英尺以八寸爲一尺原說明縱長一尺二寸八分橫長八寸九分是否縱長一尺三寸橫長九寸一分對於尺度無所適從特行送呈表格式樣甲乙兩種請求鑒定以憑結束寺廟登記而便造報完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附呈遵令補送寺廟登記表格式樣甲乙兩種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三月廿四日

### 呈省政府爲遵辦寺廟登記情形並補領證書由

呈爲呈報遵辦寺廟登記情形並補領證書一百張敬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令字第六六五八號訓令內開查各地寺廟財產登記業經本政府先後頒發條例證書式樣及送省登記冊式通令遵辦在案現  
在期限屆滿各市縣尙未辦結具報并有未將遵辦情形報核者殊  
屬怠忽茲特通令飭催凡屬已經呈報各市縣務應上緊督催以期  
早日結束其未經呈報各市縣除嚴催各寺廟管理人迅速登記外  
并即將遵章辦理情形專文呈復候核毋得再事稽延致干未便再  
前發登記冊式內所註米達尺寸係屬英尺之誤應併更正以免參  
差除分令外合函仰該市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府現在期  
限已滿除手續未了之寺廟如天后宮水仙宮等處以及標管之後  
無人管理之寺廟如白衣寺等處另案辦理再行呈報外自本年一  
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七日止共計登記寺廟二百二十九處需用證  
書五百五十五張茲附上匯票一紙計洋一元五角再行補領一百  
張連前二次所領共計六百張懇請 鈞府迅速頒發以憑結束而  
便造報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附呈寺廟財產登記證書匯票一紙計洋一元五角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三月廿三日

### 呈省政府爲劃撥不動產附加稅已派員商妥請

示祇遵由

呈爲呈報事本年二月廿七日奉

鈞府第五〇五七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市政府舉行清查全市戶口  
所需經費擬就鄞縣置買不動產附加稅項下劃撥半數以資補助  
是否可行應即商由鄞縣會議具復察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市長遵即飭派財務科徵收股主任蔡和鏘馳往接洽據云該縣自  
民國十二年間經前縣議會常會議決呈省核准開徵鄞縣置買不  
動產附加稅令充戶口登記經費歲列縣地方預算書迄今五年除  
歷年支出外結其徵存餘數先歸市用一千八百元尙可通融亦未  
逾額茲已商准該縣長即予劃撥應用其十七年度徵起之稅俟市  
縣政款會議妥決後即再予照撥等語市長查核所陳係屬實在情  
形惟此項徵存附加稅在未奉  
鈞府明令准予動撥之前未便擅專奉令前因理合將商洽劃撥鄞  
縣不動產附加稅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鈞府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三月三日

令

令總工會商民協會爲催填月報表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政府飭填各級工會月報表一案前據該總工會早送上年十二月份各級工會月報表二十四紙到府當經轉呈浙江省政府察核備查在案茲奉

浙江省政府代電內開查本省農工商各會月報表前經本政府於上年十月通令限文到五日內將所屬各會分別填報以後應按月遵限查填毋得延誤并於十二月電催各在案迄今時閱半載其遵令辦理者固屬不少而逾限未報尙在多數似此玩視寧公殊屬非是仰該市長縣長迅將三月分以前各會月報表尅日一律填齊呈報以憑彙核毋再違延切切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總工會遵照迅將三月分以前各級工會月報表於文到五日內查填二份呈報到府以憑存轉以後仍將月報表按月遵限填送毋得延誤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廿七日

令工務局爲限制各機關公私應酬辦法由

爲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七八三九號令開查近來各機關公私應酬仍

不免沿襲舊習流於奢侈而應矯正時趨以端風尚茲經本政府酌定限制辦法數則照錄如下(一)本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非本身及子女婚嫁或本身及直系親屬喪事不得分送請柬計啓即因婚喪而分送時亦應以親屬故交爲限(二)時俗流行之祝壽彌月遷徙等舉動均屬無謂應酬應即一律禁止(三)婚喪慶吊致送儀物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至多以二元爲限(四)在職人員無故不得酒食徵逐並投贈物品(五)官吏奉委後不得折簡宴客(六)省中委員到縣地方官吏尙有宴請或饋送物品等事一律禁止違者懲處(七)一切應酬宴均以節儉爲主不得鋪張致涉虛糜以上各端均屬簡而易行凡我同僚務宜切實遵守於以養成儉樸轉移風化使真正之廉潔政治得以實現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廿七日

令公安局爲取締跨街旗幟招牌由

爲令遵事市行政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市務會議准徐委員提議擬訂取締跨街旗幟招牌規則案當經修正通過合行抄發該案議決案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切實取締毋得玩忽此令

計抄發取締跨街旗幟招牌規則一份

寧波市取締跨街旗幟招牌規則案 三月十日第廿七次市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招牌旗幟伸入人行道以外或無人行道伸出店面一公尺(約三英尺強)以外者限於三月卅一日以前一律拆除

第二條 街道闊度在三公尺以內者其兩旁商店除貼壁招牌或旗幟准予張掛外其餘一概禁止

第三條 凡本規則所認為可以懸掛之招牌或旗幟須離路面三公尺以上

第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二第三條者由會政府代為拆除沒收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令公安局為送省發狩獵法及施行細則由

為令遵事案准寧波交涉署交字第四三號函開本年三月四日奉浙江省政府令開案查外人請發狩獵證書一案前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來呈請示辦法經本部轉呈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嗣准司法部函開奉

經本部商同司法部以應轉由各該地方交涉員向農工商業各廳分別請領其未設以上各廳者分得變通辦理暫由民政廳發給等情會銜呈復各在案茲奉批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由外交部通

令所屬遵照并分行各省政府查照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抄送原呈辦法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亟黏抄原呈並照發狩獵法及狩獵法施行細則全文令仰該交涉員即便查照此令等因附發原呈及狩獵法狩獵法施行細則各一件到署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外交部令飭遵照除轉知駐甬英領事並分行外即經抄錄原呈函達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再分行外相應檢同狩獵法及狩獵法施行細則各一件函達責由市長查照轉飭市公安局遵照等因並附送狩獵法及狩獵法細則各一件過府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狩獵法及狩獵法施行細則各一件

市長羅惠僑

### 令寧波市政研究會為呈報成立日期並送會章名冊等請立案由

呈及章程附件均悉查閱章程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章程附存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八日

附抄原呈及附件

具聲請書陳仲慈曹文奎

為呈請立案事竊市民婚鑒於市政府良政府與人民共負責

任爰集合同志仿照南京市先例發起寧波市市政研究會於二月十七日在市立商科職業學校開成立會討論會章一致通過併當場票選仲慈文奎變臣如馨于相爲委員又於本月二日開第一次委員會照章由委員互推仲慈文奎爲常務即日開始辦公事關市政理合檢同市政研究會章程現時入會會員名冊并歷次開會情形具書呈請  
鈞長察核准予立案實爲公便此呈  
市長羅

寧波市市政研究會常務陳仲慈印

曹文奎印

計附呈寧波市市政研究會章程一份

會員名冊一份

會議記錄一份

寧波市市政研究會章程

(一)宗旨 本會專以研究市政學術灌輸市政常識促進寧波市政發展爲宗旨

(二)範圍 研究範圍暫定下列各項

- 一 市政設計原理及寧波市設計
- 二 市行政問題

(三)工作

- 三 市財政問題
  - 四 市治安問題
  - 五 市教育問題
  - 六 市衛生問題
  - 七 市勞資問題
  - 八 市公共企業問題
  - 九 各國市制研究
  - 十 市慈善事業
  - 十一 寧波市實地調查
  - 十二 國內外市政成績之研究
  - 十三 其他關係市政問題
- 一 書籍參攷 搜集國內外出版市政書籍雜誌等
- 二 分組研究 由會員認定一項或數項研究之
  - 三 舉行演講 地點另定
  - 甲 請國內外市政專家演講
  - 乙 會員演講其研究之心得
- 四 著作或譯述

甲 發表於日報

乙 發表於雜誌

丙 發表於市政週刊或月刊

### 五 討論

甲 學術之討論

乙 調查所得之討論

(四)會員 會員分普通贊助兩種凡有市政學識在經會員

二人以上之介紹均得入會為普通會員凡熱心

市政贊助本會者經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均得

為贊助會員

(五)組織

委員會主持一切會務由普通會員公推五人組

織之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會互推之職員任期

(六)經濟

普通會員納入會費兩元季費一元贊助會員納

(七)會期

常年經費十元特別捐由會員自由認捐之

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於三九兩月第一星期

舉行之

常會每一個月舉行一次於每月第一星期舉行

之特別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八)地點 暫設中山公園內之市立圖書館內

附則一 本會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

附則二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於大會時由會員五人提出

修正之

令中藥鋪店員工會請令店方發給花紅由

呈悉查勞資兩方既有條件訂明自應遵守所訂條件辦理該工會

呈請通融辦法應與店方洽商本政府未便逕令店方遵從致開破

壞條件先例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九日

令公安局為須發修正暫行公園人民請給槍枝

硝磺等執照護照規則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軍字第五二五一號令開查公園人民請給槍枝硝磺

等執照護照規則現由軍事廳提案修正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七十

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函應照印多份令發遵行除分令外為此令發

仰該政府即便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修正暫

行公園人民請給槍枝硝磺等執照護照規則二份下府奉此合行

檢同規則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暫行公園人民請給槍枝硝磺等執照護照規則一

份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二日

修正暫行公團人民請領槍枝硝磺等執照護照規則

第一章 槍枝執照

第一條 依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之第三條第五條地方正式團體

或商店或住民船戶或退伍軍人自備之槍彈須請槍枝

執照者本規則得適用之凡地方正式團體商店住民及

退伍軍人請領執照時應具殷戶三家之連環保結呈准

縣政府登記烙印後轉請

省政府給照轉發如係船戶請領執照則應呈由該管船

舶事務所核准後函請該事務所所在之縣政府登記烙

印並轉呈給照

第二條 各公團請給執照將槍枝名稱口徑枝數備彈數目並槍

枝來歷及使用緣由呈請縣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並備

具執照印花一元及繳齊照費由省政府核准發給

第三條 人民請領執照與第二條同惟必須備有使用槍枝人半

身照片二張一張粘貼執照一張備查

第四條 槍枝執照發給後始准攜帶但不得借給他人或轉賣情

事

第五條 執照遺失後應立即呈報縣政府或船舶事務所查究如

無他項情弊得轉呈省政府准其登報聲明並照第二條

手續備費補領但須受十元至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以照

鄭重而免遺患

第六條 武裝各公團如取銷或裁撤時不得私相授受應由縣政

府按數繳存呈報省政府核辦執照吊銷

第七條 備槍枝人民如身故或無須使用時得由縣政府或船舶

事務所按其新舊利朽給價收歸公用仍須先行呈報核

准執照吊銷

第八條 公團及人民所備槍枝執照如有下列之一除將槍枝沒

收執照吊銷並按情節之輕重對於領照人及取保之殷

戶處以相當之罪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一 持槍恐嚇他人有詐財行為者

一 隨意玩弄傷害他人身體者

一 私相借用經查覺者

第九條 各式槍枝應繳照費如左

洋炮或土炮 照費六元

駁壳槍 即自來得俗稱盒子炮 照費五元



步(馬)快槍 照費四元

老式雜槍 照費三元 林明敦 曼利夏 快利 九嚮老毛瑟 單嚮老毛瑟等

土槍 即來復槍 照費二元 土造後膛等

白郎林手槍 照費五元

轉輪手槍 俗稱蓮蓬式 照費二元

其他 前膛等 照費一元

如船戶請領洋炮或土炮者其船舶樑頭須在一丈四尺以上但以二尊為限炮位口徑不得過二英寸

### 第二章 硝磺執照

第十條 凡本省爆竹店—銀店—綵店—藥店等關於

工作上必須之硝磺核實量數由各該店商取具殷實舖

保呈請硝磺分局審定後咨該管縣長轉呈省政府核給

執照但須具執照印花一元及照費此項執照以批准之

日起扣足三年為有效期間過限作廢

第十一條 應繳照費每五十斤納費半元每百斤一元多則遞加

第十二條 執照遺失時應照第五條辦理

第十三條 商店持執照運購之硝磺如有接濟匪類為製造軍火

原料時對於領照人及舖保處以相當之罪

第十四條 商店如在執照有效期內收歇時應立即繳銷不得私

授冒用倘經查出立予罰辦

### 第三章 槍枝護照

第十五條 各公團請領槍枝經省政府核准後准給護照以便起

運惟須隨納護照印花一元五角

第十六條 護照只得在指定地點限期內為有效用後仍須繳銷

### 第四章

第十七條 各火柴公司自外國購運鹽酸加里等原料到滬後即

由該公司函請該公司駐在地商會呈請省政府核准

給發護照除給護照交商會轉給該公司提運外一面

呈請軍委會咨財政部通飭海關放行一面咨請江蘇

省政府轉飭經過各縣驗明放行但須隨納護照印花

一元五角護照費五元(按前陸軍部舊章辦理)

第十八條 硝磺局向各省或外國購運硝磺得由該局監督查明

數量經過地點呈請省政府核准給發護照以便執運

並由省政府分咨軍委會暨經過省分飭屬驗照放行

所有應納各費依前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實行

令總工會為令知協和同豐兩提莊擬設拍賣估

衣場已勒令停止由

呈悉查是案前據估衣業店員工會並新昌等號十九家呈請取締前來當經本政府查照成案令行該協和同豐兩提莊即日停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二日

### 令公安局爲外人狩獵未領民廳證書者一律查

禁由

爲令遵事案准寧波交涉署交字第四三號函開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內開案查外人請發狩獵證書一案前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來呈請示辦法經本部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嗣准司法部函開奉

國民政府批諭交外交部司法兩部會核呈復等由到部復經本部商同司法部以應轉由各該地方交涉員向農工商業各廳分別請領其未設以上各廳省分得變通辦理暫由民政廳發給等情會銜呈復各在案茲奉批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由外交部通令所屬遵照并分行各省政府查照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抄送原呈辦法仰該交涉員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原呈一件下署奉此查浙江省實業廳現已裁撤嗣後外人請發狩獵證書應由該外人呈由該國領事函請本署轉請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核發以符定章倘有未領證書而擅自狩獵情事應由公安局切實查禁奉令前因除函達駐甬英領事并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呈函達貴市長查照轉飭市公安局遵照辦理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份過府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紙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二日

照抄原呈 十六年十二月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發

呈爲呈復事竊查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來呈請示外人狩獵請發證書因如何辦理一案經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在案茲准司法部函開以奉

諭交司法外交兩部會核呈復等因請會同辦理等由到部准此竊查本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部會奉前國民政府令開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述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各等因遵照原令辦法是從前頒佈之狩獵施行細則第三條所云之實業廳現在並無此項機關惟查鈞府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內開省政府之下分設民

政財政建設各應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商業土地各廳各等因此項組織法所列之農工商業等廳比照實業廳最為相當如無農工商業各廳之省民政廳似可辦理因民政範圍甚廣狩獵事項原可包括總觀各點竊擬所有依照該狩獵法施行細則請領狩獵證書者應轉由各該地方交涉員向農工商業各廳分別請領其未設有農工商業等廳省分得變通辦法暫由民政廳發給以上意見經兩部會核同意理合遵諭呈復伏乞

鈞府鑒核施行再此呈係外交部主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國民政府

外交部長伍  
司法部長王

### 令公安局為德商霍德勒等到境遊歷依法保護

由

為令遵事案准寧波交涉員交字第五一號函開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浙江省政府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參謀廳通報內開為通報事准江蘇交涉公署函開准駐滬德國總領事等先後函送德商霍德勒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等遊歷護照請為蓋印前來查遊歷護照自應照約蓋印惟近來來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時有藉照朦混情事亟應嚴加防範除將護照加印外相應列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屬俟該德商等到境呈驗護照時於照約保護之中尚祈注意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列表通報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俟該德商到境呈驗護照照約保護尚祈注意為荷等由計附一覽表一份准此除通令遵照外合將表列遊歷本省各外人姓名另單抄發令仰該交涉員知照再長與一縣前據該縣長呈報盜匪尚未肅清請暫行停止外人遊歷等情業予照准在案應由該交涉員函知德英等國領事轉飭遊歷人暫緩前往為要此令等因附遊歷人名單一紙到署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名單函達貴市長查照轉飭市公安局知照俟各該遊歷人到境時一體依約保護等因並附遊歷人名單一紙過府准此合行抄發名單一紙令仰該局長知照俟該德商霍德勒等遊歷到境時一體依約妥予保護此令

抄發遊歷人名單一紙

市長羅惠僑 三月廿七日

### 令公安局為故警吳雄積勞病故准予給卹由

為令知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民字第六〇四四號令開呈及書表均悉該故警吳雄

二一

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給予卹金條例第二條一項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應准按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巡警之例給予一次卹金銀六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銀三十元證書隨令填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書表存此令等因並附發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證書各一紙過府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證書各一紙

市長羅惠僑 三月十日

令大舞臺等爲本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日一律停演一天由

案查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日凡市內各公衆娛樂場是日一律停止娛樂用誌哀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舞臺是日停演一天毋得玩視干咎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八日

令市立工科職業學校爲學生翁國初等因應犯

共案業經訊明保釋應准回復學籍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四八八三號令開案據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

時法庭庭長錢西樵呈稱竊照職庭審理共黨案件內有學生多名業經訊明准予分別保釋在案查該生等既經恢復自由未便任其荒廢學業理合開具名單具文呈請鑒核轉函第三中山大學一律准其回復學籍實爲公便等情並送學生名單到府據此查該生翁國初等既經該庭訊明保釋應准回復學籍並仰各該校校長嚴加察看注意訓練矯正其謬誤之思想以免再入歧途除令復並分令外合行照錄該生翁國初等名單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抄發名單一紙奉此合行照錄翁國初等名單仰該校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學生名單一紙

市長羅惠僑 三月三日

計開學生單名

翁國初 蔡若山 王立釗 周忠謨 謝武鯨

令公安局爲英國教士麥奧德到境遊歷依約保

護由

爲令遵事案准寧波交涉員交字第四〇號函開案准駐甬英領事神函稱據本國教士麥奧德稟稱擬往浙江省各地方遊歷請即頒發護照等情本領事查核屬實相應填給護字第二百六十五號護照一紙俾得親執前往呈驗爲此將護照一紙並加印費一元函送

查照請加印移還以便給執等由到署准此除將原照調驗加印移還轉給并請

浙江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依約保護相應函請貴政府轉令公安局查照俟該遊歷人到境時應調驗護照妥為保護以敦睦誼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二日

### 令公安局為派警勒令停演鼓舞臺篤篤戲由

案據利察公司新民鼓舞臺經理武聲揚呈稱紹興戲班主違約開演篤篤戲且戲子良莠不齊來去複雜既無保單一經發生他事實無能力負擔呈請勒令停演等情前來即經令行該局查復核奪在案茲據該局長復稱該舞臺所演之劇確係篤篤戲班底所唱之調亦係篤篤戲腔調並由二區二分署邀該公司經理武聲揚到署面詢詳情所陳各節與控詞大致相同等情據此查篤篤戲向干例禁且該戲班品類既雜又無保單尤應取締合行仰該局長迅即派警將該舞臺勒令停演毋稍延緩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三日

### 令公安局為取締沿街春保以除迷信由

為令遵事案准寧波市黨部組字第四四號函開案據市一區黨部常務應錫藩呈請稽查本市之沿街冬保已經職部呈請鈞部禁止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在案惟尚有春保即舊曆二月至三月間每境沿街如放焰口一般意謂如此舉行可求地方安吉不知現在青天白日之下此種迷信舉動例應禁止茲經職部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應呈請鈞部轉函市政府嚴行取締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准予轉函市政府嚴行禁止實為黨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局長迅將春保陋俗嚴加取締以正民風勿忽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二日

### 令工務局為准商校函請修築校前道路由

呈悉事關交通應准修理仰與該校長共同籌劃開具詳細預算呈候核奪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十五日

### 令市立第一女子中學為添設高中部由

呈悉所請添設高中部一節應從緩議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三日

### 令商科職業學校請求變通修業年限由

呈悉該校學生修業年限應以五年為準以符定章所請量予變通改為四年畢業一節礙難照准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五日

### 令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爲組織市教育款產委員會應推代表出席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學字第三八二四號令開案查本省政府爲保障市教育經費之獨立製定管理市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業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除公布外合行檢發該項簡章仰該市長迅即照章組織呈報自此項委員會成立以後所有前經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保管之縣教育公款公產應一律移交該委員會接收保管各縣間有組織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者應即取消並將所管之縣教育公款公產一律移交該委員會接收保管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計發簡章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章推定代表一人至三人准於三月十五日至本市政府開會討論進行方法勿誤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五日

### 令市立各小學校長爲絕對不准再用古話文的教科書或教材由

案准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第一二八號公函內開案查從本學期起本大學區內各級小學絕對不准再用古話文的教科書或教材已經函

達在案但是現在各書店仍舊有完全古話文或古話文和今話文攙雜的小學教科書大批出售想係有係許多小學陽奉陰違不肯把貽誤小學生的新法根本革除所以特定下列辦法

一 各市縣應嚴密取締書店不得發賣古話文的或古話文攙雜的小學教科書違者照出賣違禁圖書論罰並將該項書籍沒收銷燬

二 各市縣對於市縣立小學應照前令執行校長不遵行者撤換

三 各市縣對於區立小學應由視學員或指導員切實指導務令改革有不遵行者停止其補助費並撤換校長

四 各市縣對於轄境範圍內私立各小學應由視學員或指導員嚴密視察切實指導有不遵行者取銷立案有補助費者停給補助費並令該校董會或設立者撤換校長未經立案者禁用某某小學名稱請貴市長切實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切實遵行毋違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六日

### 令市立中學教職員聯合會爲迅速組織市教育會由

案准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第一五四號函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訂有教育會規程二十一條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通行在案現查此項規程仍有未盡適宜之處特由本院另訂教育會條例二十四條以資率循並自新條例公布之日起從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原頒之教育規程同時廢止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公佈分行外合行檢發條例二分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茲規定各市縣教育會均限十七年六月以前成立所有各縣會經接收保管之前縣教育會款產文卷器具等件於該縣教育會成立後一律發交接收保管具報除通令外相應檢送條例函請貴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一分令仰該常務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並召集該會會員與市小學教職員聯合會會員協議籌備徵求會員并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十五日

### 令市內中小學爲舉行植樹典禮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建字第五三四三號令開案查民國五年間定每年清明爲植樹節內外一致舉行植樹原以重山林之典垂薰勸之方用意固深但舉辦經十餘年之久大都徒事形式無裨實際更以節候

過遲萬本不易滋長故無成績可言上年經前政務委員會通令各縣於未經議頒辦法以前暫行廢止在案考總理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劃第四章所開森林項下有每年春季特定幾日爲植樹日使全體民衆一致担任植樹工作等語本省最近政綱內亦有普及植樹運動之規定參照本省氣候土宜而論自應自驚蟄日起春分日止爲植樹時期在此時期以內省內外公私林場及學校民衆團體均須一律造林以期普及維是民間造林智識尙屬幼稚非藉宣傳指導之力難以圖功並擬改以春分日爲植樹節屆期舉行擴大運動典禮以樹風聲而資薰勸茲經本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議決定春分爲植樹節合亟令仰該市長屆期認真舉行具報察核毋違切切此令奉此遵經組織植樹節委員會籌備植樹節典禮在案茲據該委員議決依照省令定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中山公園舉行植樹典禮市內各校校長均應一律攜帶標籤到場植樹教職員學生亦須全體蒞場參加等語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屆時攜帶預填姓名之標籤到場植樹并率領全體教職員參與盛典植樹標籤隨文附發又十六度學歷內植樹節例假應即提前於三月二十一日給放仰即知照此令

計附發植樹標籤一條

市長羅惠僑 三月十七日

### ○公函

#### 復市黨部爲查復紅幫輪船木業公會備案由

逕啓者案據紅幫輪船木業工會呈稱竊敝會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曾經具文呈請市長核准註冊備案並懇給予佈告以維行規而安營業旋蒙批開該業工會成立日期並工會章程會員履歷冊未據呈報前來所稱各節礙難照准等因奉此敝會遵即開會復議有前呈所未詳者請爲市長親視陳之敝會基本團體成立於清季咸豐五年間在上海虹口梧州路設有浙寧紅幫木業公所遵守遺則於今六七十年矣去年春間國軍蒞滬由公所董事召集本幫全體開會議決當呈准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派員指導改組爲上海市木業工會第一分會惟是寧波年來航業日形發達敝幫工友在甬工作者人數亦因之日增有設立工會之必要爰由在甬工友召集本幫擇在寧波江東泥環頭恆大造船廠內附設工會辦事處籌備就緒於上年十月三日假寧波市總工會大廳召集全體開成立大會蒙寧波市總工會簡派邱同志性慧蒞會指導並監督選舉事宜當場舉出委員七人並蒙總工會頒給木質會章一顆文曰寧波市紅幫輪船木業工會鈐記早經呈報啓用在案伏查敝幫性別爲紅幫木業專在中外商輪公司及造船廠承做船上木料工程與白幫木匠之在陸地建築者截然兩途更以水上作用不但致力較

大取材較巨而技術尤賴專長脫或假諸外行之手不耐風浪其關係生命財產至重且大所以厲申範圍向與白幫分途營業不相僂犯近因白幫紊亂行規而小數資方又或有貪小利不顧大局致敝幫不無受其無形之損失爲行旅保安全爲船家謀穩固起見用特再行申請遵示具報敝會成立日期並附呈會員履歷冊及章程各一份伏乞市長核准註冊備案並懇給予佈告以維行規而安營業等情前來據稱該業工會業經呈請

貴黨部核准備案查紅幫與白幫上年因雙方糾葛迄未解決現在該工會請註冊備案給示等情究竟對於白幫木業有無關係相應函請

貴黨部轉令總工會查明見覆俾資參考以憑核示至級公誼此致  
寧波市黨部

市長羅惠僑 三月十六日

#### 致寧波總商會爲工商業登記函請轉告各商號

#### 務須遵限登記由

逕啓者案查本政府舉辦工商業登記事宜以三月十六日即陰歷二月廿五日爲限滿期截止按登期條例第七條規定逾期三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二分之一逾期六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一倍逾期九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二倍現距限期爲日無多用特



函請

貴會希即通知本市工商各業不論新近組織及已經成立工商各業戶務須於限期內來府領取表格照章登記切勿觀望自誤實叙不誼此致

察波總商會

市長羅惠僑 三月六日

復市黨部爲馬王殿以香灰充藥愚人請封閉由

逕啓者案准

貴會組字第四一號函開案據二區黨部常務包杏都呈稱竊本區部隔壁之馬王殿原係前清時之營產嗣自標賣之後卽爲私人所掌管以香灰充藥愚人一般無知男女日事祈禱遺害社會殊非淺渺本區領導民衆破除迷信亦屬當務之急業經二次提出常會議決取締在案用敢續請鈞會准予轉咨市政府勒令封閉以整風紀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當經敝會派員前往切實調查旋據復稱該殿確以香灰畫符藉充藥品以圖漁利情事等情前來據此際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一切迷信機關亟待剷除該馬王殿既經查明屬實自難任其逍遙法外置若罔聞案經敝會第十八次常會議決照准除指令該區黨部外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執行封閉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令行公安局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查照具復旋據復稱三區署署長韓鴻逵復稱遵查馬王殿尙無藥鏡方藥及香灰畫符情事惟病家問神祈禱以香灰充藥酬謝香金事誠有之等情據此查以香灰充藥不僅事屬迷信且足妨害醫治自應從嚴禁止除令公安局轉飭三區署從嚴查禁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察波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市長羅惠僑 三月七日

復市黨部爲准紹興縣黨部請寄拆城築路計劃

書由

逕啓者案准

貴會秘字第六七號函開案准紹興縣黨部函開貴市早經提倡拆城築路並組織拆城築路委員會今敝黨部亦擬提議此事請縣建設委員會成立決議案見諸實行但對於此事之計劃及委員會之章程組織法等務須請貴黨部從速搜集各惠一份藉作參考不勝感禱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敝市拆城築路係屬工務局專責並未另組委員會至進行方針有該局工務計畫書一種可資參考相應檢同是項計劃書函請查照轉送爲荷此致

二七

寧波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市長羅惠僑 三月八日

### 致上海交涉員爲檢送收回白水權意見書由

逕啓者敝市收回甬江白水權一案迭經開會討論按之國際法通商條約均應在收回之列乃天主教堂因在甬江北岸房屋極多不惜出其狡詭手段強詞奪理四出宣傳謂敝政府侵佔其私家產業以曲爲直深恐外埠不明甬江情形淆惑聽聞相應檢同收回甬江白水權意見書一份請煩查照以明真相至級公誼此致  
上海交涉員郭

計附收回甬江白水權意見書一份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二日

### ○佈告

#### 寧波市政府通告第二五號

本政府土地登記處現須添用書記如有下列程度不論男女均得報名投考(程度)文字通順書寫端正略明算法(名額)正取四名備取四名(期限)報名自三月五日至十日截止試驗期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仰投考人逕赴土地登記處報名填寫履歷單至期聽候試驗可也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二六號

爲佈告事案據江浙類特稅局寧波區分局長金臻庠呈稱案奉江浙類特稅徵收局委任令第五號內開茲委金臻庠爲寧波區第類特稅分局長並續奉令頒木質鈴記一顆仰即啓用呈報備查此令各等因奉此分局長遵於本月三月一日宣誓就職理合呈報鑒核並據呈請頒發佈告俾衆週知以昭慎重各等情前來據此除批令外合行仰爾第類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務各遵章報稅毋得希圖隱漏其共凜遵毋違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二七號

照得本市寺廟財產登記業屆限滿除第一次聲請登記之各寺已經登報公布外茲將第二次聲請登記之各寺廟合再依法公布至未登記之各寺廟應即照章標管特此佈告週知

##### 第二次聲請登記之寺廟

瑞芳庵 永寧庵 南門外關聖殿 施祥寺 接待庵 東林庵  
水月橋下土地祠 觀宗寺 甘溪潭關聖殿 西門外護城廟

參議廟 書閣廟 時春棚廟 迴龍庵 定慧庵 圓明庵  
 福德庵 白馬廟 魯班殿 永利庵 大隱庵精記 大隱庵  
 星星庵 貴神廟 指月庵 長慶庵 慈濟庵 關相公廟 永  
 福庵 普陀前寺下院 華樓廟 嘉佑廟 淨土庵 福壽庵  
 永豐寺 寶林寺 化成庵 江心寺 雪竇寺 西門外水月庵  
 仁壽庵 賜福庵 法雲庵 眞修庵 寶佛庵 清澗廟 福  
 聚庵 大廟前三元殿 蕭王廟 大廟 福海庵 濱江廟  
 萬壽庵 長春庵 文昌閣 市昌廟 接引庵 祥符廟 余使  
 君廟 章蒼巷弄財神殿 寶奎廟 傾飛廟 太平庵 顯德廟  
 法華庵 水陸財神殿 天童寺下院 天寧寺 潮音堂 乘  
 石廟 南北二殿 廣福庵 靈顯廟 段塘淨土庵 碧蘿庵  
 福壽庵 開明橋關聖殿 地母殿 明壽庵 西歸庵 悅來庵  
 普濟庵 大悲庵 七牧將軍廟 八渡浦廟 聚奎廟 都神  
 殿 東嶽宮 西竺庵 上庵 聚福廟 貫橋頭關帝廟 長生  
 庵 永壽庵 長生庵 磚橋永壽庵 聚福庵 白龍王廟 文  
 昌閣 大尉祠 藥皇殿 洪聖廟 廣仁庵 董孝子廟 寶聖  
 廟 新水仙宮清道庵 貴神廟行宮 鑿橋廟 二境廟 三元  
 殿 柳亭庵 賀丞廟 賀丞廟行宮 靈橋門護城廟 英烈閣  
 林廟 無相庵 櫻木廟 大樹廟 江東關岳二殿 徵君廟

東平忠靖廟 聚景棚廟 烏樓廟 西殿廟 戒珠庵  
 城隍廟由本府自行登記  
 天后宮 水仙宮 眞武宮已經批示速行登記  
 馬王殿 應俟赴縣掉換正式執據後再行核發證書  
 清真寺 地權尙有問題  
 郡土地廟 羊府廟 北郭忠佑賀 賀丞廟房產 張靜心堂  
 壽昌寺 義莊廟 冲虛觀 延慶寺 崇法寺 海神廟 二境  
 廟房基 花果廟 南社壇廟 東堂廟 靖忠廟 寶雲寺 白  
 鶴廟 七塔寺田產 觀宗寺田產 鎮明嶺廟 湖西關岳廟  
 梅園廟 手續均未清  
 照章標管之寺廟  
 白衣寺 衙門口財神殿 茶場廟 後天皇廟 朱天廟 府上  
 廟 助海龍王廟 楊嘉廟 大橋頭財神殿 張刺史廟 下庵  
 保福庵 西門外澤民廟 文武殿 白雲庵 望春橋福德寺  
 三寶庵 太陽廟 玄壇殿 永壽庵 大尚書橋財神殿 湖  
 亭廟 平橋廟 游僊廟 歡喜庵 君子三道關聖殿 土地堂  
 老水仙廟 新菴 福德菴 三聖殿 五星官廟 楊家花園  
 廟 順城廟 石板廟 蓮花棚廟 明正廟 英烈汝濟廟 軒  
 橫廟 毓嘉廟 衆樂棚廟 協忠廟 三公祠 前天王廟 福

德祠 虹橋土地堂 南河廟 護安城廟 何家弄財神殿 洋山殿 石板行跟忠佑廟 集福菴 五星廟 石戲台廟 擋提廟 湯君廟 江東廟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二八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凡我民衆自應同誌哀思各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均休業一天商店工廠均於是日懸掛半旗并停止娛樂以誌哀思合行佈告全市民衆一體周知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三月八日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二九號

爲通告事查本市各城門甕城基地前經分發通告通知各租戶限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起一月內填具申請書檢同契據來府呈請補價承買在案現在限期已近來府呈請承買者尙屬少數爲此除分發通告外合再行登報通告仰該業主等即行依限前來呈請承買如逾限不來呈請即行取銷其承租權將基地收回另行標賣仰各稟遵毋得自悞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 寧波市政府第四〇號

爲佈告事查市內私塾設備管數多不合教育原理本政府對於市內固有私塾已一再通告限期登記俾得洞悉內容令其改良或加以取締意在淘汰私塾以免阻礙學校之發展用特佈告市民嗣後不准再有私塾之添設倘敢故意違犯一經察覺立予封閉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四一號

爲佈告事查工商業登記一案自本市二月十六日開辦起至三月十六日爲限滿截止之期並擬訂限滿後處罰辦法於修正登記條例案內佈告在案現在限期已滿各業遵辦者固屬不少而未諸例章遷延自誤者亦所難免茲據寧波總商會函稱以登記手續紛繁辦理不及且股東間有遠居他埠函牘往返需時頗要久求展緩等情前來本市長爲體恤工商計對於截止日期自應量予變通爰特將申請登記之期酌展至四月十六日截止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大公司以及一般商號務宜各就實情迅即來府登記倘有漠視定章延不遵辦則各由自取罰亦非苛仰各該工商人等一律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三月廿三日

### 寧波市政府公告第四二號

照得招考書記業已將試卷評定甲乙計及格正取四名備取八名合行公佈

正取四名

孟昭燧 章傑

黃帆舫 竺華鵬

備取八名

章靜菴 章仁甫 張壽鳳 張祥官

袁瑞章 韓葆國 應永年 童旋卿

正取四名即於十五日取具保證入署辦公備取八名挨次傳補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四三號

為布告事案奉本市各街道商舖多有任意跨街懸掛旗幟招牌既妨觀瞻又礙交通殊非嚴厲取締不可當經第二十七次市務會議議決寧波市取締跨街旗幟招牌規則案即日公布施行除函請寧波總商會廣為勸導並令行公安局照章取締外合行抄發取締規則佈告全市商民一體遵照毋違特此佈告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四四號

為佈告事案據老福順銅錫莊經理穆振麟書稱竊商於乾隆年間合股在東門內第一道公牆舊址傍開設福順銅錫莊別選貨料加工煉製以故出品精良定價劃一勤誠交易迄今已歷一百四十餘年蒙各界顧客贊賞信仰故營業日漸發達與年俱進詎料現今世風日下人心險詐屢有無恥之徒疊次在本店左近開設音同字別之影戲商號牌號營同一行業作不當之競爭希圖朦蔽主客妨害商號營業置備劣貨以冀魚目混珠而博厚利殊與商號名譽有礙營業前途將受影響故商爰於民國四年間福順牌號上加添(老)字為老福順銅錫莊以資識別誠恐日久弊生不無同樣之冒用影戲希圖欺騙顧客侵害營業為特呈請鈞府將商所設之百餘年老福順銅錫莊牌號及三星為記之商標伏乞察核准予備案並祈給示保護禁止冒用杜絕影戲以體商艱而維商律不勝悚惶之至等情據此批示外合行布告週知如有冒用影戲情事准該商據實呈控依法究辦以杜影冒仰全市商民一體知照切切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四五號

爲佈告事案查標賣靈橋門右傍基地一案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在本政府內當衆開標業經登報公告並酌定標價全額以甬洋二萬二千元爲最低價格由各投標人分別自由競價投買以最高價格者承買之各在案本年三月十五日上午投標下午在本政府內開標先期函邀

市黨部地方法院總商會推代表蒞府監視當經依法開標計檢得三興公司承買靈橋門右傍基地投標紙一張計甬二萬二千零一元核與上列標價尙屬相符准予宣告得標合行佈告民衆一周知特此布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四六號

通告三興公司

爲通告事案照標賣靈橋門城門右傍基地一案業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在本政府當衆開標計檢得標賣靈橋門右傍基地投標紙一張內開價格甬洋二萬二千零一元姓名三興公司職業商住址或通訊處保春錢莊投標人三興公司等語核與標賣該處基地價格尙屬相符應准宣告得標合行通告該三興公司遵照仰即查照投

標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的限三月二十三日繳納價款六成計甬洋一萬三千二百元六角俾便出立臨時契約其前辦保證金二千元准其併入買價合算仰即知照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四七號

爲佈告事案據寧波工商友誼會委員長陳賢凱呈稱竊賢凱等於民國十年五月間組織寧波工商友誼會曾經檢附會章暨職員表稟奉前鄞縣知事姜批准立案佈告週知在案唯現在時局革新工商業尤應團結一致藉謀發達職會地屬鈞政府管轄範圍理合抄錄原稟批示暨會章職員表等件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准備案請發給佈告以資保護等情據此查該會爲謀工商業之發展組織友誼會宗旨尙屬純正查核章程亦尙無不合除准予備案外合行佈告仰全市民衆一體知照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 寧波市政府通告第四八號

爲通告事案查本政府辦理各城門壘門基地補償承買一案迭經通告各租戶限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起一月內檢同契據向本政府

財務科補繳半價承買如逾期不呈請或呈請不補價者當即取銷其承租權將基地收回另行標賣在案現在限期已滿各租戶遵限申請補價承買者固屬多數而延不申請者亦屬不少顯係自願拋棄佃權應即查照補價承買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立即取銷其承租權准於十五日內將該基地收回標賣以符法案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四九號

為佈告事案據寧波市進出口棉花驗水所監督委員王賢瑞呈稱竊紹蕭姚慈鎮等處各花行收買產地棉花裝民船或火車運至甬埠賣與寧波各花莊轉運上海銷運自職所成立凡由內地運甬之花須先經職所檢查遇有驗不及格之花在包上加蓋標記一律退回不得在甬逗留並由職所派員經理退花事宜履定船隻將應退之花悉數裝入船中俟其開船離埠始行回所報告其所以不令賣買兩方自行料理者蓋深恐發生弊端立法甚嚴辦理亦頗認真近聞內地賣出行家以退花多受損失暗中串通船戶將退花運至中途改裝包皮貶價出售稽查偶有未周弊端即因之而起現雖未經確實證明但人言嘖嘖不為無因茲為防微杜漸起見不得不嚴定辦法此後倘有內地賣出行家串同船戶將退花改裝貶價出售一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經發覺除賣買兩方由職所擬定處分另行呈報外其串同舞弊之船戶應即從嚴懲究並將該船發封充公以昭炯戒為此具呈仰祈鈞長鑒迅予給示佈告俾各遵照等情據此查設立棉花驗水所原為掃除積弊發展實業起見前奉省令改組立法雖嚴商民狃於舊習往往仍將驗不及格之退花串同船戶改裝貶價出售殊屬違反定章嗣後如有上項舞弊情事發現除將船隻發封充公外賣買兩方均須嚴加處懲合行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五〇號

為布告事案查取締腳踏車規則前經第二十三次市務會議議決施行在案惟定本年四月份起為徵收腳踏車車牌費之期除令行公安局照章取締合行抄發規則出示布告仰本市區內腳踏車車主一體知悉迅即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先將車主（無論自用或出租）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車之輛數呈報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報由本政府財務科註冊核給車牌及車照始准行駛如敢故違定予嚴罰不貸切切特此布告

計抄發取締規則一份

三三

市長羅惠僑

###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五一號

為通告案事查東門甕門基地均屬官基應依照本政府市務會議議決補價承買章程由各該租戶照章申請補價承買俾資管業在案現查環城馬路綫所經該地商號房屋基地均劃入在內必須拆除自應免其補價承買以省手續一面由本政府調查該地商號房屋數目仍以八厘為標準另行訂期找還半價俾免損失合亟通告該地商號知照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五二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政府辦理第十段自開明橋南北路綫以東迄濱江為止各區域內土地登記一案經規定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登記截止時期並已佈告在案茲據市民周永年等二百三十餘人先後屢請登記手續紛繁各項證明書文件契據間或寄存他處往返檢取頗費時日請展限等前來查該市民等所稱各節不無理由應准展限二十天以四月二十日為該段登記截止日期以資體恤惟此次展限原係特例各界民衆務於限內來府申請倘再意存觀望定必照章處罰合行佈告全市民衆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批

批老福順經理穆振麟為影戲牌號請改換並賠償損失由

呈悉據稱該號於民國四年在牌號上添加老字迄今十四年而書東圖書仍為福順與牌號不符所控影戲牌號經派員調查老福順並無老字另有裕記新福順另有新字福潤則係昌記各牌號音同而字不同况各有新老及記號分別不得認為影戲與本政府工商科登記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冒用或類似情跡不同所請各節礙難照准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批老福順錫莊為送三星商標請註冊備案給示保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給示可也附件存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林批月瑄等為組織寧波市肥料公司與市政府



合辦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試辦仰即派代表來本政府接洽辦理可也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批市立第一醫院招請看護士免予取締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可也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批唐元豐等三十八家為申述控前棉花驗水所擅扣棉花抵繳罰金由

呈悉據該唐元豐等三十八家所稱前項棉花十三對半提出時既蓋有退回戳記何得擅自計價賣與和豐五昌依照前驗水所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自願照章處罰查本案既經本政府詳細調查批令該號等知照在案毋庸多瀆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批東南汽船公司為行駛汽船請備案給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該公司章程第四條股份一千股每股銀二十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元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不符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既未限定人數亦未訂明若干股以上有發選舉董事之資格與公司條例第念十八條之第六款不符除將章程發還修改外餘件暫存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批同豐提莊為聲明開設估衣店理由請求准予繼續營業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莊在泰康營舊址開設泰記估衣店並入估衣同行該當房租亦已滿期未滿期之存貨遷至鑑橋頭泰資當取贖查核成案並無侵越營業範圍准予繼續營業除令估衣業店員工會知照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會議錄

第二十八次市務會議 四月七日

出席委員 羅惠僑 張炯 林紹楷  
徐準 陳蘭 曹文奎

汪煥章 王程之 凌子賢

陳麟書 周才芳

主席 羅惠僑 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周才芳宣讀上次會議錄

開議

### 甲 提議事項

(一) 凌主任提議工商登記費另款存儲作為建築游民工廠及工

商陳列館基金案

擬將工商登記費另款存儲作為建築游民工廠及工商陳列館基金由

查本政府辦理工商業登記原為保障工商發展企業為主旨查本市工商各業約計七千餘家總計登記費為數鉅萬為實施保護政策發展企業殊非先事創辦游民工廠及建築工商陳列館不為功蓋工商各業既有所借鑑而發展亦賴於是第屆此建設經費支絀之際欲籌集鉅款一時或有為難現擬將登記收入之除征收費用外全數劃作該項基金以期不背取之於工商者用之於工商之原則

上項登記費收入由職處分期解繳財務科由財務科另款存儲勿入他項帳目俾他日籌辦時免多牽混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議者工商業登記處主任凌子賢

(議決)此案曾提出二十二次會議已經委陳工商科長徐財務科長張公安局長林工務局長辦理現在請各委員積極進行

(二) 林局長提議寧波市土木建築工程師暫行註冊章程案

寧波市土木建築工程師暫行註冊章程議案

提出者工務局長林紹楷

理由 各種土木建築工程之良否其關係全在設計繪圖及監工諸端按本市建築條例凡市民建築屋房有先將圖樣呈驗經工務局核准始發許可證之規定查近來呈驗之圖樣諸多不合殊不足以重工程而保公安茲為便於取締起見非限制設計繪圖者之資格不可爰特擬就土木建築工程師暫行註冊章程謹請公決

寧波市土木工程師暫行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在寧波市內以從事各項建築或土木工程之設計繪

圖及監工為業務者均應遵照本章程至本市工務局註冊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註冊并請領證書

(甲) 大學或同等學校建築科或土木科畢業者

(乙) 中等工業學校建築科或土木科畢業有二年以上之經

驗者

(丙) 有切實建築或土木工程經驗在十年以上能設計繪圖

者

(丁) 匠目等之具有充分經驗能繪圖及略知計算者

第三條 凡請求註冊者應先詳細填具註冊表兩份送工務局審查隨帶註冊費二元不合格者發還

第四條 凡請求註冊者之資格有疑問時經工務局通知後應即呈驗各項證明書其祇具第二條(丙)項資格者應於請求註冊時隨同表格呈驗其親自繪製之圖樣兩份內須備具正面平面及剖面等樣(丁)項應呈驗親自繪製之簡明圖樣二份

第五條 具有第二條甲項資格者發給甲種工程師證書乙項資格者發給乙種工程師證書丙項資格者發給丙種工程師證書丁項資格者祇准註冊不發證書

第六條 學校病院戲館會堂及其他有相當規模之工場公共建築物及經工務局認為重要之土木工程非甲種工程師不得擔任

第七條 依照第二條規定之(丁)項資格註冊者祇准擔任中國舊式二層樓房平房及其他各種建築土木之簡單工程或修繕工程

第八條 工程師接受工程委託人設計監工得依工務局所定暫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行工程師報酬金標準表向委託人取相當之報酬但雙方自願增減者不在此限報酬金標準表另定之

第九條 註冊人應每年呈驗證書一次由工務局加印發還日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一日止在此期內概不收費逾期須另行註冊

第十條 凡註冊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工務局得酌量情形暫行註銷其註冊以三個月至一年為限其情節較重者得吊銷證書

(甲) 以註冊號數或所領證書私自頂替托名使用者

(乙) 違犯工務局定章屢經通知仍不遵照者

(丙) 註冊後發現註冊人之資格與本章程不合者

(丁) 未經工程委託人同意取報酬金標準表以外之不正當金錢者

第十一條 註冊人自行停止業務或地址有變更應時正式通知工務局

第十二條 註冊人證書遺失時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呈請工務局補給并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暫行工程師報酬金標準表

- 一、住宅商店別莊旅館菜館俱樂部戲館寺院及重要之土木工程等依表中第一號
- 一、學校公署病院博物館圖書館銀行公司等及普通土木工程依表中第二號
- 一、棧房工場及臨時建築物與簡單土木工程依表中第三號

報 酬 金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工 費	對於工費之百分率	對於工費之百分率	對於工費之百分率
五 千 元	2.55	2.56	4.42
一 萬 元	2.40	2.16	1.20
二 萬 元	2.03	1.83	1.03
三 萬 元	1.55	1.68	0.94
四 萬 元	1.77	1.60	0.88
五 萬 元	1.65	1.52	0.85
十 萬 元	1.45	1.34	0.74
二 十 萬 元	1.32	1.19	0.66
三 十 萬 元	1.24	1.12	2.62
四 十 萬 元	1.20	1.05	0.60
五 十 萬 元	1.16	1.04	0.55
百 萬 元	1.06	0.96	0.53

設計與監工之報酬金區劃之如下

設計繪圖編製施工細則及預算工程費占全報酬金十分之六監工占全報酬金十分之四

### 寧波市獎勵修築道路章程議案

提出者工務局局長應紹楮

理由查道路既貴寬闊整齊尤須注意出水非有系統的改築恐致事倍功半甚無謂也本市原有道路大抵崎嶇不平現正系統的積極改築惟市區遼闊進行需時而市民對於修路素具熱忱因以發起修築者間亦有人事關公益亟應獎勵所有改築工程似須由工務局通盤規劃辦理歸納於系統之中庶幾修一路是一路有官民合作之精神而市政易臻發達焉茲特擬具章程送請

公決

### 寧波市獎勵修築道路章程

第一條 凡市民發起修築道路無論輸財輸力或財力並輸者均按本章程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本市區域遼闊任何道路經市民籌有修理的款者發起人得隨時報告工務局工務局認為重要道路則所籌的款數雖不鉅即予設法補湊并規定一切辦法招商承包修築之

第三條 發起人報告工務局應將輸財輸力人員姓名擬修之路以及已確定可募未收銀額詳細具書敘明經工務局備

案是項道路實行照修時始由工務局呈報市政府由財務科備具收據收受募款

第四條 輸財者依所輸銀額之大小由本市政府分別給予獎章規定如左

- (甲)一百元以上者給予
- (乙)五百元以上者給予
- (丙)一千元以上者給予

第五條 輸力者依所募銀額之大小由本市政府給予獎章規定如左

- 給予獎章規定如左
- (甲)四百元以上者給予
- (乙)二千元以上者給予
- (丙)四千元以上者給予

第六條 財力並輸者依第四第五兩條分別給予獎章

第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議決)通過第二條乙目下加及具有同等學識五年以上之經驗者第六條「非甲種工程」改為「非甲乙兩種工程」第九條下加一條為第十條凡註冊人在工務局服務者未離職以前不

行使職權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

(三)林局長提議寧波市獎勵修築道路章程案

(議決)保留其章程由工務局長及財務科長再行會同詳細酌定

下次付議

(乙)臨時提議事項

一徐科長提議腳踏車規則第六條修正案

(議決)第六條乘車者須服從警章如行駛不慎因而惹事由領照

者負責改為乘車者須服從警章如行駛不慎因而惹事即由

崗警將惹事人拘送局署依法做罰

主席 羅惠儒印

秘書 周才芳印

文書主任 陳麟書印

記錄 葛 陽印

第二十九次市務會議 四月十四日

出席委員 張 炯 林紹楷 張于相

徐 準 陳 蘭 汪煥章

曹文奎 王程之 周才芳

代理主席周秘書恭續 總理遺屬

宣讀上次會議錄

得開議

甲提議事項

(一)陳工商科長提出擬籌設寧波市貧民借貸所案

理由社會上生活之最困難者為貧民與失業工友受經濟之壓迫

缺乏資本不能經營生利事業以致生計艱難困苦異常本政

府雖已籌設貧民救養所未能普及應設法補救以解除民衆

痛苦實行民生主義之目的茲擬仿南京特別市救生總局辦

法籌設寧波市貧民借貸所一處凡借貸款項不取絲毫利息

使貧民及失業工友得此即可設攤負販蔬菜魚肉水果香烟

等雜品及為其他小販營業之資賺得贏餘以維持一家數口

之生活並擬具章程一份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市務會議請

公決施行

(議決)與無利借錢局併辦地點設市政府大門前所有章程及細

則由財務科長工商科長教育科長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二)工務局長徐財務科長提出寧波市市民修築道路及獎勵章

程

第一條 本市區域遼闊本政府為限於經費及時間一時不及將

各街道一一修理市民有願籌集的款發起修築者得將左列

各項報告工務局經該局核准規定一切辦法招商承包修築

之

(二) 修築街道之名稱及坐落地點

(三) 修築之起迄點及丈尺(統以公尺或英尺計算)

(四) 募集的款數

(五) 解付募集的款之負責人姓名職業住址及通訊處

第二條 凡市民發起所修築之街道經工務局認為重要其所籌的款亦已達修築費二分之一以上者本政府當設法湊成之

第三條 凡市民所募集的款於是項道路開工修築時由第一條

第五項規定之負責人全數解繳本政府財務科給予印收爲憑

第四條 發起修築道路之市民輸財或輸力均屬熱心堪嘉本政府除按其姓名勒石建於所修築之路旁以示永久外並依

照第五第六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五條 輸財人之獎勵分甲乙丙丁四種

(甲) 獨立修築而輸銀額達一萬元以上者即以該輸財人之名名路

(乙) 輸財達募集款項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所輸銀額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即以該輸財人之姓名

照像留置中山公園紀念室內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丙) 輸財達募集款項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其所輸銀額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由本政府給予嘉獎匾額

(丁) 輸財達募集款項全數三分之一以下其所輸銀額在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由本政府給予獎憑

第六條 輸力者依所募銀額之多寡分別獎勵之

(甲) 一萬元以上者依第五條乙項規定辦理

(乙) 五千元以上者依第五條丙項規定辦理

(丙) 一千元以上者依第五條丁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財力並輸者依第五第六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獎勵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議決)通過原文第二條本政府當設法湊成之句「改爲本政當

完成之」第四條財務科三字刪第四條刪「均屬熱心堪嘉」

六字於所修築之路旁句下加「或函封於所修築之路基」字

樣第五條之乙項「中山公園」改公共場所」

(三)工務局長提出已拆城石減價售賣案

理由

自拆卸城牆以來所有條石亂石雖經定價售賣而銷路不廣

逾積逾多既阻交通又礙商業長此以往勢將怨聲載道查原定價格條石每方十元亂石每方三元現擬分別削價以廣招徠應如何規定之處敬希

公決

(議決)由工務局長酌定之

### 乙、臨時提議事項

一、陳工商科長報告殘廢院院址經各籌備員踏勘結果認為江東孤老院雖有餘屋殊難通用查有湖西公安局原有殘廢院苟加擴充極為合宜請撥費用三千元籌辦案

(議決)通過

代理主席 周才芳印

總務科長 張于相印

紀 錄 葛 鳴印

張樂堯印

### 第三十次市務會議 四月廿一日

出席委員 張 炯 林紹楷 張于相 周才芳

陳 蘭 徐 準 汪煥章 曹文奎

凌子賢 金體選 (衛生科代表)

宣讀上次會議錄

### 甲提議事項

(一)汪教育科長提議詳細規定本市區域案

理由查本市區域大略雖已規定而確實界線尙無明文公布現在

市縣款產亟待劃分工程教育衛生工商業等事業須分別整

理他如戶口調查房捐征收等事之進行亦將涉及邊境市縣

行政權限似急宜劃分清楚以明責任若不明確勘定市縣界

線則糾紛孔多各種事業殊難進行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將郡圖之屬於市區者明白規定

(二)市區詳圖未製成前先就鄞縣地圖中之屬於市區

範圍者用色線分明界限

(三)慈鎮兩縣之劃入市區地域亦照上項辦理

(議決)由工務局土地登記處財務科推派代表各一人向鄞慈鎮

三縣政府接洽之

(二)徐財務科長提議編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表案

理由查本市修正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

一日為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十三條市預算案由市

行政委員會編定呈請省政府審核之等語現雖十七年度祇

有二月本政府各科各局及附屬各機關歲出預算亟須先期

編訂尅日造送俾便提交市行政委員會彙編並依本條例第



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送交參事會審查後呈請省府核定施行

### 辦法

- 一 本市政府各科各局及附屬各機關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應於本年五月十日以前一律編送不得逾限
- 二 十七年度預算暫以十六年度每月支出計算書原定數目為準

三 預算款目如為上年支出計算書所無未經專案呈准者不得編入

四 預算以元為單位元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五 預算編定權屬於市行政委員會

六 市行政委員會編定預算時應指定審查員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

七 預算編定後仍送市參事會審查

八 預算經市參事會審查後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議決)通過

(三)汪教育科長提議改進本市慈善機關辦法案(文長從略)

(議決)本案計劃通過但分別先後緩急再行舉辦之

### 乙報告事項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一)周秘書報告市公安局呈據二區署署長周大烈呈稱白沙孔浦一帶現已劃入市區範圍但限於縣境範圍未便貿然派警管轄請轉呈示遵案

(議決)與汪教育科長所提詳細規定市區域案併案辦理

代理主席周才芳印

總務科長 張于相印

記 錄 葛夷谷印

張樂堯印

### 第三十一次市務會議 四月廿八日

出席委員 羅惠僑 張炯 林紹楷

汪煥章 陳蘭 張子相

曹文奎 凌子賢 周才芳

王程之 徐準

主席羅惠僑恭續 總理遠颺

秘書周才芳宣讀上次會議錄

開議

### (甲)提議事項

一衛生科長提議舉行寧波市衛生運動大會案

擬舉行寧波市衛生運動大會提案

提出者衛生科長王程之

按近來南京上海杭州三大都市均發起衛生運動大會當局提倡於上市民贊助於後蓋熱烈喧騰一時洵不愧開吾國衛生事業之新紀元我寧波市人烟稠密戶口殷闐為謀市民幸福社會安寧起見對於是項衛生運動大會實有做行之必要蓋市民知識幼稚初不解衛生為何物非有一種大規模衛生事項實地表演不足以喚起其注意也茲將擬定之衛生運動大會三種步驟臚列於下是

否可行謹請公決

一 清潔運動大會公衆衛生首重掃除污物勵行清潔故親推土車馮總司令行之於新鄉持帚掃街薛內長繼之於首都本市清潔運大會最好由政府自動發起并由全體職員躬親其事則必能引起市民注目而獲相當效果

二 衛生宣傳大會市民衛生常識不充分為衛生行政上維一之障礙今以衛生標語露天演講衛生標本列隊遊行等宣傳方法竭力灌輸之俾市民於不知不覺間獲有相當之衛生常識不獨力以增進個人健康且可減除衛生行政之困難

三 衛生展覽會將關於衛生方面之種種統計圖案標本模型等陳列相當場所任人隨意參觀并由指導員指示一切使婦孺均能通曉衛生之重要其收效之大不可言喻此舉擬於本市

內中山公園落成後行之

(議決)通過

(二)財務科長提議修正住屋捐章程第二條第二項前段條文以杜取巧案

原文 第二條第二項前段

前項租金數目以租約租摺為憑

修正 前項租金數目以房金向房主直接訂定之租約租摺為憑

理由案查住戶房捐照租金數目按月抽收二十分之一由房主房

客各半分認五元以下免繳歷經照章辦理在案無如一般租

戶希圖減免住屋捐往往捏造租契任意分割謂某部分轉租

某人某部分又轉租某人化整為散弊端百出五元以上之月

租降而在五元以下者十有三四照章即不能征收無論公衆

損失為數不貲有受而實惠轉在狡點之租戶(即俗所稱二

房東)流弊所至將至無一戶不轉租無一戶不分割捐數銳

減自在意中擬請修正第二條第二項前段條文以圖補救凡

由房客向房主直接租賃之房屋持有租約租摺一概不許分

割仍責成原租賃人(即二房東)負擔之房客部分之全部住

屋捐以杜中飽而做效尤是富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通過改爲前項租金數目以房客向業主直接訂定之租約  
租摺爲憑

(三)財務科長提議前市政籌備處掉換基地應否補給營業執照  
案

案查本政府辦理各城門壘城基地補價承買案內前據商號  
范永利檢呈契據等件聲明西門外板橋北首官地承買緣由  
書乞調取市政籌備處檔案查卷施行等情並呈繳買契二張  
糧串九張市政籌備處公函二件前來當經批示以書及契串  
等件均悉據稱該民在西門外板橋北首置有官地兩方經前  
市政籌備處爲建設小菜場收回公有另以鄰近相當之地與  
該民掉換應由籌備處將該民置買原契收回存卷另給掉換  
基地管業執照方爲正辦又查該民呈繳江阿玉賣契尙未過  
戶承領手續亦屬不合仰將掉換基地畝分丈尺暨有無其他  
證明文件再行詳細聲復聽候核辦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等  
因掛發在案旋據該商號補送掉換基地圖戶管等請派員  
查勘補發執照准予繼續管業等情到府據此查范永利所置  
板橋北首官地兩方本屬西門壘城官基係向前官營產事務  
所價買而來乃因前市政籌備處爲建築小菜場收回公有另  
以鄰近相當之地與該民掉換未經籌備處將原契收回另給

掉換基地管業執照以致案懸三年迄未結束現據補送掉換  
地基地圖二紙范永利戶戶管一本又准前市政籌備處副處  
長趙之偉具函證明各前來核與籌備處原案尙屬相符似應  
收回原契存卷備案一面補發掉換基地管業執照俾資收執  
而結懸案是否爲當敬請

公決

(議決)准予免價給照

(乙)臨時提議事項

(一)市長提議工務局添設公用科案

(議決)通過

(二)陳工商科長提議清潔運動大會之後舉行逐戶清街案

(議決)通過其辦法由衛生科擬定之

(三)陳工商科長提議六月一日起所有沿街糞坑概撤石灰以祛

穢氣

(議決)通過

(四)陳工商科長提議如有因時疫而死者應由崗警報告警署限

時入殮案

(議決)通過

廣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秘書 周才芳印

總務科長 張于相印

記 錄 張樂堯印

葛 鳴印

寧波市工商登記表

姓名	住址	牌號	本店所在地	營業種類	資本總額	設立年月日
梁春景	梁家墩	復和	崔衙前	新衣莊	一千八百元	光緒年間
徐仁苗	奉化下徐	復泰	崔衙前	綢緞洋貨	二千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孫經廉	奉化蕭王廟	四明藥局	崔衙前	西藥	三千元	民國十二年
周禹門	日新街	翰墨林	日新街	裝裱寫真	一千元	光緒年間
林鳳鳴	又新街	蕃生	又新街	鷄	一千元	民國二年
林昌清	應家弄	大西山房	又新街	書籍	二千元	光緒年間
李紀良	南鄉	狀元樓	日升街	酒館	三千五百元	清
趙成濤	西門外	通和祥	車橋弄口	茶食	二千元	民國十三年
周毅臣	徽州	周成泰	靈橋門街	茶漆	六千元	光緒年間
許庭高	鼎新街	聚源	靈橋門	水作	一千元	民國八年
王象林	靈橋門	春記	靈橋門	缸蠶	一千五百元	民國十五年
魏九峯	鎮城	安泰	大道頭	蓆	一千元	清光緒年間
陳善法	陳家園	文珍	大衙頭	帳簿	一千元	清道光年間
史悠榮	大道頭	瑞祥	大道頭	香烟現兌	三千元	民國十一年
陳運堯	石碛	廣聚園	同興街	酒館	一千三百元	民國十年
杜仁林	同興街	北同升	同興街	糕餅	五百元	民國十二年
周佳梓	引仙橋	周餘豐	引仙橋	烟酒雜貨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陳光匯	呼童巷	清匯軒	呼童巷	茶坊	五十元	民國十二年
王謁裕	本城	王萬茂	東門大街	雜貨	五百元	清光緒年間
徐高福	天寧寺橋	月中桂	天寧寺橋	皮鞋宮粉	三百元	清光緒年間
沈祥順	平橋頭	永盛	平橋頭下	烟袋	四百元	民國五年
李同清	東門外	慶和	東門外	皮箱	六百元	民國十一年
金永慶	皇封橋	慶昌	縣前街	玉器	三百元	民國十年
裘鏡溶	皇封橋	大利元	東大街	烟紙	三百元	民國八年
張季山	壽昌寺跟	大吉	縣大街	烹書畫等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薛定華	西鄉	源泰祥	縣東巷口	烟紙	二百元	民國八年
張錫堂	洪塘	源生	縣東巷口	箔作	五百元	民國十六年
戴順發	郡廟前	華慶	開明橋	包菜	五百元	民國五年
張仁林	西馬弄	鴻林齋	西馬弄口	襪畫	二百元	民國四年
施全岳	東街	施恆興	東街	竹骨	六百元	民國十年
陳炳之	大池頭	廣源祥	二境廟弄	包子麵	一千元	民國十二年
余本初	車橋弄	慎益	車橋弄	絲線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彭新和	北車橋弄	昌興泰	北車橋弄	皮順作	三百元	民國十一年
許定高	鼎新街	公益	大池頭	車行	二萬元	十六年
章阿生	三法卿	章義成	三法卿	新衣	四百元	六年
陸良順	新街	聚源館	新街	麵館	五百元	光緒年

梁雲生	釘打橋	春源樓	釘打橋	包菜	六百元	光緒
任倬綬	天后宮街	任恆泰	天后宮街	蔗	二千元	民國五年
朱阿福	教場底	養和	大道頭	酒館	一千九百五十元	清光緒
柴志堯	瞎子弄	福號	樂行街	木器	七千七百元	民國八年
王品生	江北岸	萬億	江北岸	蔗	二千元	清光緒
鄒曉江	西鄔	盛記	傅家道頭	糖果	二千元	民國十六年
馬雲甫	西門外	甬成泰	江北岸	南北貨	一千五百元	清光緒
劉鎮泰	江北岸	茂昌祥	江北同興街	油酒雜貨	七千二百元	宣統元
陸載甫	江北岸	新生祥	江北義和渡	貨器	三千元	清光緒
應允甫	東鄉	大茂祥	江北岸	雜貨	四千二百元	民國十一年
吳東狗	千歲坊	吳福大	千歲坊	點心	四百元	民國十六年
陳秋福	郡廟	介福	郡廟	成衣	四百元	民國十年
夏聲臺	郡廟	新運樓	郡廟	包菜	四百元	清光緒
聞如琛	郡廟	同元樓	郡廟	包菜	四百元	清光緒
黃鄭氏	應家弄	壽康齊	冲靈觀前	藥材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張禮芳	道前	張萬興	道前	棺材	四百元	民國二年
王學章	鑊廠跟	日昇	天寧寺橋	燭息	四百元	民國十六年
徐敦祥	西門外	新和泰	西門外	肉	四百元	民國五年
玉瑞林	二境廟弄	正萬順	二境廟弄	雜貨	五百元	光緒

張慶瑞	新街	張慶餘	新街	爐子	四百元	民國十二年
饒福三	全家灣	饒新順	全家灣	銅作	四百元	清道光
鮑威方	裏濠河	老永興	裏濠河	洋鐵貨	六百元	民國八年
余定寶	莊橋	順大	裏濠河	煤油洋燭	一千元	宣統二年
黃明芳	外濠頭	匯利	外濠頭	棉花現兌	四百元	民國元年
胡裕章	車橋弄	厚大	車橋弄	麩	一千元	宣統二年
傅林生	扒沙巷	裕昇昌	扒沙巷	豬小腸	一千元	民國十五年
薛阿章	寶雲寺	慎和	寶雲寺口	紙雜貨	四百元	民國十一年
丁雲鶴	湖橋頭	順太	湖橋頭	油豆腐	五百元	民國八年
傅林生	扒沙巷	廣致祥	扒沙巷	豬小腸	一千元	民國八年
陳開生	天后宮前	順興	天后宮前	秤	四百元	清光緒
葉鑫德	天后宮	張小泉	天后宮前	剪刀	五百元	清光緒
周豫章	外馬路	萬祥	外馬路	捲烟雜貨	二千元	民國九年
周豫章	江北岸	萬慎	外馬路	捲烟雜貨	一千元	民國十三年
周阿甫	江北岸	昇平樓	外馬路	茶館	四百元	民國九年
張紀祥	南鄉	光華	江北岸	汽燈	三千元	民國十五年
孫正孚	清水浦	南洋	江北岸	旅館	四千五百元	民國十六年
董星豪	同興街	永順	同興街	錫作	五百元	民國十二年
盧友卿	江北岸	姓茂祥	洋山殿弄	蓆	八百元	民國三年



周振文	何家弄	順餘	何家弄	雜貨	二千四百元	民國十一年
屠用朝	江北岸	餘和祥	江北岸	紙	五百五十元	清光緒
陸瑞康	江北岸	老德昌	引仙橋	貨器	二千八百元	民國十七年
姜祥華	新街口	姜祥豐	新街口	雜貨	四百元	民國十五年
勞國蛟	南門外	萬倍利	南門外	洋廣布疋	五百元	民國七年
張寶玉	南門外	公順	南門開陽橋	竹木	二千元	清光緒
林安信	西門外	源豐	市心橋	雜貨	六百元	民國七年
陳才發	西門外	鴻昌	雙街	廣貨	五百元	民國十七年
華瑞春	西大街	華仁興	西大街	雜貨	一千元	民國七年
湯安生	獅子橋	新源潤	獅子橋	雜貨	四百元	民國十四年
周佳全	石板行跟	潤豐	石板行跟	南貨	六百元	民國十六年
關紹林	樟村	胡協順	後塘街	洋貨煤油	一千元	民國五年
許定寶	大戴家弄	老順興	江東戴家弄	水作	五百元	民國二年
俞培青	大戴家弄	同益	大戴家弄	玻璃	一千元	民國十四年
蔡文欽	大戴家弄	欽豐	大戴家弄	雜糧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周運生	灰街	周恆生	江北同興街	茶漆	一千元	清道光
張允堯	西門外	大生蕭廠	前莫家漕	製造軟蓆	二千元	民國十五年
馮善華	西門虹橋頭	正源	西門虹橋頭	米	四百元	民國十年
龔振隆	西門	新源豐	西門萬安橋	咸貨	一千元	民國十三年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孫禮潮	穆銀生	張淵舫	張甫生	汪文星	吳慶發	丁財生	袁宏生	袁南山	李聲雷	張鑫三	徐通泗	戴義美	張申祥	賈顯章	江采發	應謁堯	余錦標	林友孚	
外濠河	蕭家橋	蕭家橋	鼓樓前	蕭家橋	縣前	縣前	鑑橋頭	鑑橋頭	鳳凰	江東	新河頭	鳳凰	鳳凰	江東	崇德	江東	江東	新河頭	
孫、源	穆生記	合豐	泰昌	汪茂增	五昌祥	周大成	袁泉茂	新泉茂	陳生號	新源	晉泉	同安	陳生號棧	積善齋	永利源	和記	大同	林三茂	
外濠河	蕭家橋	蕭家橋	鼓樓前	稅關前	縣前街	縣前街	鑑橋頭	鑑橋頭	西門外行宮	江東後塘街	新河頭	西門外大街	西門天燈下	江東打釘弄	江東羊巷弄	江東羊巷弄	江東後塘街	江東後塘街	
酒	柴	磚	香干麻油	磁器山貨	鞋	烟紙	雜貨	米	釀酒	原衣估衣	雜貨	洋廣貨	釀酒	西藥	灰	灰	灰	米	
米		瓦																	
八百元	五百元	五百五十元	八百元	七百七十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八百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六百元	六百元
民國九年	清光緒	清光緒	民國二年	清光緒	民國九年	民國十五年	清光緒	民國元年	清光緒	民國七年	民國五年	民國十四年	清光緒	清光緒	民國十四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清光緒	清光緒

劉欽甫	西管鄉	永聚興	藥行街	人參	一	千	元	民國十六年
王友鍾	全家灣	美倫	全家灣	顧繡	一	千	元	民國十三年
胡裕德	西河沿	新順祥	崔衙前	皮貨夏布	三	千	元	民國十四年
千仁生	西門外	協豐	西門走馬塘	米	五	百	元	民國六年
韓餘生	西門外	合記	西門走馬塘	水果蔬菜	六	百	元	民國元年
陳恭珪	西門外	順興	西門板橋下	水果蔬菜	四	百	元	民國元年
王永華	西門外	惠源	西門板橋下	水果蔬菜	六	百	元	民國四年
袁濟生	江東	正和	江北同興街	米	二	千	元	民國十七年
徐成璩	前徐	振生公司	招商局弄	油漆	二	千	元	民國十五年
江品山	嶺岩	昇泰和	江北岸	糖食	三	千	元	民國元年
劉鎮泰	江北岸	振興公司	糖果食物	江北岸	三	千	元	民國八年
丁榮標	西門外	順和	西門外大街	油豆腐	五	百	元	民國九年
徐聚清	餘姚	恆新	稅關前	綢布業	六	千	元	民國十年
顏林海	百歲坊	聚康	東大街	綢布業	五	千	元	民國七年
顏林海	百歲坊	永康	渡母橋	綢布業	五	千	元	民國十四年
王士英	西鄉	廣有來	府橋頭下	酒食	四	百	元	民國四年
周阿廷	新街口	周豐餘	洗馬橋下	烟酒	五	百	元	宣統
周成珊	東管鄉	生春陽	東門大衙頭	糖果	三	千	元	民國十七年
王龍保	日升街	萬順	日升街	絲線	一	千	元	民國十四年

黃欽鏞	西門外	錦康	西門社壇橋	雜貨	四百元	民國十三年
夏祥林	西門	夏堃和	河利市橋	舊貨土器	四百元	清光緒
程富順	西門外	順和	西門船埠頭	米	二千元	民國七年
蘇道生	西門外	美豐	西門大卿橋	糖果	六百元	民國十二年
蘇德鏞	西門外	天生	西門開橋頭	雜貨	六百元	民國四年
朱鈞齋	西門外	公泰	西門文昌閣	錢業	七千二百元	清光緒
陸全生	南門外	復姓	江東後塘街	破布	一千元	清光緒
徐采田	東鄉	元亨	江東後塘街	煤炭	三千元	清光緒
施榮堂	江東	施福順	江東百丈街	戲臺	五百元	民國元年
王仁夫	江東	王春茂	江東百丈街	戲臺	五百元	民國元年
陳高奎	江東	陳萬順	江東百丈街	戲臺	五百元	民國元年
韓阿生	餘姚鄉	順昌	硝皮弄	硝皮作	六百元	民國十六年
邱慶林	邱隘	同昌	江北桃花渡	水果	一千六百五十元	民國十六年
王本立	竹行弄	源興	江北桃花渡	水果	一千二百元	民國六年
畢寶善	何家弄	畢大茂	江北何家弄	紙	五百元	清光緒
任福元	何家弄	德昌	江北岸	磨坊	八百元	清同治
朱遠記	西門外	朱祥昇	西門外大街	糖色現兌	四百元	民國十四年
沈倫才	西門	同泰	西門大街	南貨	一千元	宣統元年
張道忠	西門	新和記	西門大街	肉	五百元	民國六年

洪榮貴	大星橋	泰來	西門大卿橋	肉	六百四十元	民國三年
翁阿富	西門外	和泰	西門外	肉	五百元	民國十一年
張海林	扒沙巷	大豐	裏濠河	米	三千元	民國十四年
陳炳子	大池頭	廣源祥	二境廟跟	包子麵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金維均	右營教場	五雲廠	右營教場	襪廠	一千元	民國十五年
孫永浩	三法卿	福康	三法卿	木器	三千元	清宣統
李瑞春	縣東巷	永豐泰	縣東巷	篾作	一千元	民國七年
張如恆	渡母橋下	洪茂	渡母橋	銅錫木器	六百元	民國元年
馬甫仁	貫橋頭	萬順祥	貫橋頭	紙烟	四百元	民國十六年
魏武釗	貫橋頭	祥豐	貫橋頭	南貨	四百元	民國十五年
黃忠定	硝皮弄	裕泰	硝皮弄	皮作	六百元	民國六年
張阿三	迎鳳橋	張寶興	迎鳳橋	戲臺	五百元	民國五年
汪福孝	東鄉	大有祥	又新街	糕餅	三千元	民國十四年
黃瑞年	西門外	恆豐	又新街	估衣	二千四百元	民國元年
黃瑞年	西門外	務繡	又新街	估衣	二千四百元	民國元年
徐夫銀	硝皮弄	興和	硝皮弄	硝皮作	五百元	民國九年
徐正甫	日升街	新學會社	日升街	書籍文具	三千六百元	民國十六年
王道卿	鐵城	慎泰	何家弄	肉鋪	一千三百五十元	民國十年
王如升	貴神廟跟	王源大	貴神廟跟	酒雜貨	一千元	民國五年

黃寶鏞	庫橋頭	大昌	庫橋頭	香烟雜貨	五百元	民國十二年
黃寶鏞	庫橋頭	廣兆源	庫橋頭	糖果雜貨	三百元	民國十六年
張筱初	西門外	瑞大	西門外	蛋	一千元	民國十二年
俞徵祥	庫橋下	俞徵祥	庫橋下	鐘表鑲牙	四百元	民國十二年
姚新梗	庫橋下	久豐	庫橋下	皮鞋作	四百五十元	民國十年
李雲炳	社壇橋	萬運樓	社壇橋下	包菜	四百元	民國元年
汪誠堯	江東	新春陽	城東後街	鮮咸貨	五千元	民國十六年
汪阿東	段塘	甬興館	車橋弄	麪館	一千九百二十元	清光緒
陳福生	江北岸	新寧紹	江北同興街	旅館	二千元	民國十一年
孫阿昌	新江橋堍	光大	新江橋堍	賈汽油燈	五百元	民國十六年
馬昌樑	西門外	馬申昌	西門外	鮮咸貨	一千元	民國元年
石安康	西門外	慎豐	西門外	鷄鴨雜貨	四百元	民國十五年
倪永濟	西門外	老新成	西門外	紙	一千元	民國七年
尹德潤	西門外	公泰	西門文昌閣	洋貨布疋	二千元	清光緒
俞仁政	東昇街	公仁昌	江東後塘街	鮮咸貨	八百元	民國六年
余茂昌	余陰	同慎和	江東後塘街	鮮咸貨	二千元	民國十五年
丁祖佑	鎮海	元茂祥	江東後塘街	小磨麻油	二千元	民國二年
丁祖佑	鎮海	恆昌	江東後塘街	茶食	三千六百元	民國十六年
竺彩友	奉化	林永興	江東後塘街	糖坊	三千二百元	清光緒

郭貴芳	江東明遠	江東後塘街	燈籠	五百元	清光緒
柯坤元	江東源記坤號	江東後塘街	帽	一千元	民國十六年
周成仁	大石碇老同源	老江橋塊	鮮咸貨	六千六百元	民國十六年
翁信才	江東乾和	江東百丈街	鮮咸貨	四千元	清光緒
胡嘉福	柴橋滋大	江東百丈街	鮮咸貨	一千元	民國元年
桑和官	東鄉慶餘	江東百丈街	鮮咸貨	三千六百元	清同治
應惠標	銀畧弄復興	銀畧弄	磨坊	二千元	民國九年
李信生	姜山正興	車橋弄	硝皮	六百元	清光緒
同慶和	前地方新裕生	裏濠河	鮮咸貨	三千六百元	民國十年
王厚壽	江東王瑞泰	江東錢廠跟	肥皂帽結	九百元	民國二年
黃春水	諸衙弄黃元吉	諸衙弄口	戲臺	五百元	清光緒
戎信才	江北岸北慎利	何家弄	鮮肉	一千元	民國六年
陸瑞康	江北岸慎和	何家弄	鮮咸雜貨	六千元	清光緒
胡維慶	江北岸新春陽	何家弄	南北貨	三千元	民國元年
周遜齋	西鄉豫泰	何家弄	鮮咸貨	三千元	清同治
董大椿	鎮海新奇香居	江北岸外灘	糖雜貨	五百元	民國九年
姚毛人	開明橋姚聚興	開明橋	竹骨	四百元	民國十一年
周東林	開明橋周聚興	開明橋	竹骨	四百元	民國十五年
王紀才	冰廠跟萬盛	靈橋門	鮮咸貨	四千元	前同治

顧松鶴	馮志康	方廣甫	馮德培	許將林	許阿才	虞貴生	孫成才	李岳年	錢瑞全	龔尙炳	邱尹耕	樓緒行	翁雲卿	張毓春	張毓春	朱榮貴	虞清發	朱慶雲
六村	江北岸	東鄉	平橋頭	貫橋頭	渡母橋	新街口	何家弄	城內	高錢	松下	邱隘	姜山	西門外	呼童巷	呼童巷	江東	新街口	縣前
方悅來	邵太和	新大和	大有昌	泰和	胡德生	虞祥興	孫德記	天復源	豐和	恆生	新三成	久大	勤昌	大茂	大茂	朱茂盛	虞聚興	大樂春
江廈雙街	江廈雙街	江廈雙街	平橋頭	貫橋頭	渡母橋	新街口	江北何家弄	新江橋塊	大衙頭	大衙頭	東門日升街	西馬弄口	西門外大街	江東後塘街	江東後塘街	江東百丈街	江東百丈街	縣前
鮮咸貨	鮮咸貨	鮮咸貨	華洋雜貨	雨傘	雨傘	戲臺	貫汽油燈	南貨	鮮咸貨	鮮咸貨	鮮咸貨	雨傘	洋廣貨	牛骨坑砂	錢業	戲臺	戲臺	酒菜館
七千八百元	五千五百元	八千四百元	一千〇四十六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四千四百元	四千四百元	六千元	三百元	一千元	二萬元	一萬二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清道光	清咸豐	清光緒	民國十七年	清光緒	清光緒	民國元年	民國十六年	清光緒	清光緒	清光緒	民國十四年	清光緒	民國十六年	民國元年	清光緒	清光緒	清光緒	民國十六年



毛維三	縣前	毛沐昌	縣前	酒	四百元	民國六年
黃德富	藥行街	德記	藥行街	木器店	一千元	民國十六年
陸友才	藥行街	源康	藥行街	木器	三千元	民國七年
錢明章	車橋弄	老德馨	車橋弄	香	五百元	民國十六年
錢明章	車橋弄	得泰	車橋弄	紙貫	一千元	民國十六年
朱元升	屋瓦弄	大有	靈橋門	南貨茶食	一萬二千元	清同治
吳仁甫	江東	復興	天后宮前	錢酒業	六千元	民國十六年
凌裕生	天后宮前	裕生	天后宮前	西藥	一千元	民國八年
凌裕生	天后宮前	天華	天后宮前	西藥	一千元	民國十二年
夏有財	梅墟	老順裕	水弄口	木鞋	五百元	民國七年
徐順來	前徐	源泰	水弄口	飯店	四百元	民國九年
范孝思	石橋	穗餘	江北岸中街	酒醬油	二千元	民國五年
徐穗鶴	江北岸	華英	同興街	照相藥房	二千元	清宣統
李春來	江北岸	得和	江北岸中街	米	一千元	民國七年
范德元	西門外	時香豐	大衙頭	糖色雜貨	三千元	民國十四年
錢阿明	西馬弄	錢元大	西馬弄口	竹骨	四百元	民國十四年
徐年香	大池頭	徐萬昌	大池頭	竹骨	四百元	民國元年
姚葆林	鼓樓前	新裕大	鼓樓前	茶漆	四百元	民國十一年
郁德貴	西馬弄	郁萬泰	西馬弄	烏木篾	五百元	民國十二年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董全柱	西城內	和豐	西城內大街	米	四百元	清宣統
張海水	西門外	張萬順	大卿橋	絲線	五百元	清光緒
鄭楚香	冲虛觀前	餘興隆	冲虛觀前	鞋	四百元	清光緒
王阿四	貴神廟前	王和新	貴神廟前	賈器	一千元	民國八年
錢紀林	縣前	華興祥	縣前	皮鞋	一千元	民國六年
陳元方	釘打橋	陳隆興	釘打橋	棺材	四百元	清光緒
陳阿袍	釘打橋	陳隆順	釘打橋	棺材	四百元	清光緒
勵祖海	西鄉	文品	東馬弄	筆	二千元	清光緒
李均齋	湖西	文元	藥行街	嫁粧	三千元	清光緒
俞和生	君子營	俞珠房	君子營	茶爐子	七百元	民國七年
盧炳照	四府前	寶記	濠河頭	食鹽	一千八百元	民國五年
杜信達	濠河頭	怡和	濠河頭	鮮成貨	三千三百元	民國十四年
周瑞甫	東大街	周裕興	東大街	絲線	五百元	民國七年
胡吉水	縣前	明華	縣前大街	乾電雜貨	七百元	民國十年
任信賢	大寨	任萬泰	二境廟跟	銅器	八百元	民國十二年
林厚康	釘打橋	林萬順	釘打橋	草蓆	一千五百元	民國五年
水德茂	西鄉	水天成	海神廟跟	旱烟管	八百五十元	清同治
丁銀生	鄒隘	新恆源	天后宮前	鮮成貨	三千元	民國二年
孔憲富	東鄉	源生	天后宮前	傘	五百元	清光緒

張瑞楡	絲巷弄	生生	藥行街	木器	三千元	清光緒
毛宗益	本城	永萬盛	二境廟跟	水旱烟管	一千二百元	光緒
王行全	車橋弄	甬興	車橋弄	水作	四百元	宣統
李東來	張斌橋	豫順泰	江東灰街	鮮咸貨	一千六百五十元	民國五年
忻松初	陶公山	順得	江東灰街	鮮咸貨	一千五百元	咸豐
石賚生	釘打橋	順興	釘打橋下	舊貨木器	一千元	民國三年
陳阿才	大沙泥街	萬利元	釘打橋下	紙烟	一千元	民國五年
郭發銀	江東	恆泰	江東灰街	布頭	一千元	民國十年
千保元	新河頭	源成	新河頭	竹	一千元	民國二年
俞信官	江東	永和	江東百丈街	米	一千元	民國三年
林士望	江北岸	怡泰祥	江東百丈街	南貨	二千元	清光緒
水仁利	江東灰街	水天成	江東灰街	傘	四百元	民國二年
史濟堂	江東	益和	百丈街	米	五百元	民國二年
范信寶	百丈街	東盛	百丈街	洋廣雜貨	八百元	民國十四年
賀來發	百丈街	賀順興	三眼橋	鮮咸貨	一千元	清光緒
孔鳴皋	江東	正大	江東木行街	磁器	一千元	民國十五年
陳和鳴	江東	老衡豐	江東百丈街	油坊	一千五百元	民國七年
包渭康	江東	祥源樓	江東百丈街	包菜	一千元	民國十年
江永綏	業舉	成茂泰	江東堰泥頭	竹行	五千元	民國十一年

李錦銓	沈可田	陳本椿	楊明水	楊石章	馮哲夫	楊雲寶	孫梅圃	陳雨棠	周瑞賢	杜信達	任起剛	王運舫	陳閻笙	趙信貴	孫世聲	馮聖鏞	李興寶	鄭聖法
東鄉	沈師橋	象山會館	開明橋	江廈	縣東巷	西門外	蕭王廟	車橋弄	周村	濠河頭	大卿橋	西門街	西門外	察院前	察院前	大衙頭	黑風弄	江東
春森	寶生	陳懋昌	楊永昌	楊順昌	志城公司	生春	森順	公記	松懋	復興隆	乾源	益和	同春	得泰	孫同德堂	應玉佩	李萬順	祥泰
藥行街	藥行街	藥行街	雙街	雙街	江北全安里	西門外	外濠河	車橋弄	濠河頭	濠河頭	大卿橋	西門外大街	西門外	察院前	察院前	大衙頭	黑風弄口	江東泥堰頭
木器	藥業	銅	傘	傘	捲烟	貨器	柴炭符乾	絲	柴炭符乾	花紗雜貨	烟酒	油酒	南貨	肉	藥材	傘	木器	木行
二千元	二千元	四百元	六百元	八百元	四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七百元	一千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三千元	二千三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八百元	一千元	三萬元
清同治	清宣統	民國十一年	民國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清道光	民國十四年	清光緒	民國十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九年	清光緒	清同治	民國十一年	清同治	民國五年	民國十六年

張善振	劉振聲	李三鴻	汪峨卿	李楠軒	張吟勳	董仁寶	周紹榮	李承廣	王筱雲	李銀生	呂升敏	周世佑	茅鯉庭	王蓮生	王正琛	舒阿夫	楊明水	何成水
石	鎮	湖	江	丈	鎮	江	天	五	火	郡	江	鎮	江	西	大	開	開	縣
續	海	西	東	亭	海	北	封	鄉	車	廟	北	海	東	馬	池	明	明	東
張春林	甬順裕	源茂	和記	元生	洪大	永勤德堂	祥記	老福順	甬江旅館	順興	華安旅館	申春陽	均豐	王永昌	王萬泰	大昌	楊永昌	華豐泰
縣東巷	同上	藥行街	江東三江口	同上	藥行街	江北岸	同上	藥行街	火車站	郡廟前	火車站	江北岸	渡母橋	西馬弄口	大頭	開明橋	開明橋	縣東巷
洋廣貨	同上	藥材雜貨	板木	同上	參燕藥	藥材	木器	木器	旅館	錫作	旅館	糖食物	針織洋廣	竹骨	竹骨	竹骨	傘	皮鞋作
八百元	一萬元	一萬元	四千元	六千六百元	五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四百元	二千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民國十二年
十一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九年間	十六年元月	清光緒年	十年間	五年間	六月間	四年間	三年間	十年十月	十年間	十六年八月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四年	清宣統	

張善根	石	硤	麗	華	縣東巷	洋廣貨	一千元	十三年
舒財寶	海神廟跟	大	吉	海神廟跟	新衣鋪	三千元	六年	
舒財寶	同上	集	成	同上	賞彩	四千五百二十元	十年	
王筱榮	江北岸	東亞旅社	江北岸	旅社	五千元	八年		
史善康	縣東巷	華倫廠	縣東巷	織綢廠	三千元	五年		
鍾家寶	西門外	生和	西門外	米	二千元	三年		
徐生仁	同上	震大	同上	麵坊	二百元	十五年		
梁珍山	石	硤	協昌	同上	茶食	一千元	八年	
蘇道釗	西門外	錦泰	西門外	雜貨	三百元	民國二年		
周良球	西鄉	同源	同上	南貨	八百元	清光緒		
郁瑞甫	倉橋頭	郁源大	倉橋頭	雜貨	八百元	民國八年		
郁渭哉	同上	郁牲大	同上	同上	一千元	民國九年		
傅載慶	倉巷弄	新大來	倉巷弄	南貨	三千元	清光緒		
陳欽燾	湖橋頭	同興	湖橋頭	同上	六百元	民國元年		
徐坤元	社壇橋	泰順	南社壇橋	米	一千元	民國五年		
范文春	橫街頭	太和祥	橫街頭	烟酒南貨	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葉良高	西門外	同利	西門外	紙	二千元	民國十六年		
屠紹濠	西門外	人和祥	西門外	雜貨	四百元	民國五年		

(未完)

# 附第一卷第七號正誤表

會議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牘	同	同	計劃	欄
三十下	二九上	二七下	二七上	二四下	二四上	二二上	十九上	十八下	十七下	十七下	十二上	六	六	二	頁
十八	一	三	十二	十	十六	八	十一	十二	十五	一	十六	十	四	十四	行
十四	七	八	五	九	六	十四	十九	十	八	五	二五	十三	三三	三五	字
如	漏	徙	實	戮	於	担	壤	贅	室	至	在	內	用	漏	誤
知	業	徒	案	戮	聲	但	壞		寶	及	任	堂	以	由	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十下	四十上	三七下	三七下	三七上	一十	三四下	三四下	三四上	三二下
						十	十九	十八	十八	十三		十一	十一	四五	四
						一	二十	六	五	六七	八	四	一		一
						(一)	動	須	漏	贅	贅	贅	漏	贅	贅
						(三)	議	頒	府		三四頁上四 行起		四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七號 正誤表

